

\*\*\*\*\*  
**目 次**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明知國內殯葬業者所私設之「禮廳及靈堂」，悉數未經合法申請設置，係屬違規營業，卻怠未監督各地方政府依法積極取締處理，又各地方政府之執法尺度亦寬嚴不一，徒使公權力淪喪，肇致法令形同具文等情，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1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勞動部對勞動檢查人力嚴重不足未予正視，致勞動檢查覆蓋率不及 3 成；就營造業作業環境複雜，未能促使將安全認知內化於從業人員，製造業（非營造業之其他行業）之機械設備型式驗證未能積極推動；另未能積極查核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復對於職業衛生暴露危害風險之調查、作業環境監測、化學品登錄及勞工健檢等資料庫建置未能完備，亦未積極建構我國職業病因果關係之診斷依據，確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 9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對於景文、龍華兩所科技大學辦理 105 學年度迎新活動內容涉及性騷擾，違反通報義務，而不予究責；

又自 102 年起，多所公私立大學，舉辦迎新活動均涉有學生疑遭性騷擾情事，未積極查明，並對延遲校安通報或處理不當之學校，未予究責，督導改善，顯對校園性騷擾案件未予正視及列管，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20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紀錄 ..... 44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3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6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7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8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9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 60
-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

席會議紀錄.....	60	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65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61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66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會議紀錄.....	61	十四、補列—本院第 5 屆第 39 次會議紀錄.....	67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64	十五、補列—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72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明知國內殯葬業者所私設之「禮廳及靈堂」，悉數未經合法申請設置，係屬違規營業，卻怠未監督各地方政府依法積極取締處理，又各地方政府之執法尺度亦寬嚴不一，徒使公權力淪喪，肇致法令形同具文等情，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61930776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明知國內殯葬業者所私設之「禮廳及靈堂」，悉數未經合法申請設置，係屬違規營業，卻怠未監督各地方政府依法積極取締處理，又各地方政府之執法尺度亦寬嚴不一，徒使公權力淪喪，肇致法令形同具文等情，經核均有違失案。

依據：106 年 11 月 9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

貳、案由：內政部明知國內殯葬業者所私設之「禮廳及靈堂」，悉數未經合法申請

設置，係違規營業，卻怠未監督各地方政府依法積極取締處理，各地方政府之執法尺度亦寬嚴不一，徒使公權力淪喪，肇致法令形同具文等情，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悉，為實施醫殯分流制度，殮、殯、奠、祭設施即將依修正通過之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強制退出公立醫院，惟相關主管機關疑未妥善評估各縣市殯葬設施供給及瞭解民眾實際需求情形，並建立相關配套措施，恐影響民眾權益等情。案經本院向內政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調閱卷證資料詳予審閱綜整，並於民國（下同）106 年 8 月 24 日就案涉議題詢問內政部、衛福部相關主管人員，再於同年 8 月 25 日詢問臺北市府及新北市政府相關殯葬業務主管人員，業已調查完竣，茲將內政部涉有違失部分臚陳如次：

內政部明知國內殯葬業者所私設之「禮廳及靈堂」，悉數未經合法申請設置，係違規營業，卻怠未監督各地方政府依法積極取締處理，各地方政府之執法尺度亦寬嚴不一，徒使公權力淪喪，肇致法令形同具文，洵有違失。

一、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同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目：「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殯葬業務之監督。」同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7 目：「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負責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經營殯葬設施之取締及處理。」足見各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相當明確。

二、查殯葬管理條例於 91 年 7 月 17 日制定(全文 76 條)公布施行時，該條例第 13 條即明定「禮廳及靈堂」為殯儀館應有設施之一；嗣因社會型態改變，早期於道路搭棚之治喪習俗，漸改為在禮廳舉行奠祭，「單獨興建禮廳及靈堂」之需求乃陸續出現，故該條例第 13 條於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時，增加第 2 至 4 項禮廳及靈堂得單獨設置之相關規定；迄 101 年 1 月 11 日該條例修正公布(全文 105 條)時，仍將「禮廳及靈堂」定義為殯葬設施。而依現行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1 款(註 1)、第 4 款(註 2)及第 14 款(註 3)規定，則「禮廳及靈堂」為該條例明文規定之殯葬設施，至為灼然。

三、次查有關「禮廳及靈堂」之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事項，若設置於都市土地，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39 條授權各直轄市政府及內政部分別訂定之自治條例或施行細則；設置於非都市土地，則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規定實施管制。而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

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四、惟查內政部函復說明略以，禮廳及靈堂(俗稱民間會館)多設置於都會區殯儀館周邊，並以殯葬服務業之辦公處所立案，但其使用土地分區多屬住宅區，已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另是類場所未經核准以提供公眾辦理殮、殯、奠、祭為業，亦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惟目前地方政府對於疑似違反規定之業者，多為經人檢舉且查證屬實者，始予以裁處。嗣經內政部以 106 年 8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1061103686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資料結果，其相關清查及裁罰情形如下：

(一)有關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各轄內違法設置既存之民間會館，全國共計 67 家，其中以新北市 17 家最多，其餘依序為桃園市 15 家、臺北市 12 家、高雄市 12 家、基隆市 5 家、臺南市 3 家、新竹市 1 家、臺中市 1 家及彰化縣 1 家(如附表 1)。

(二)至於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8 月底各縣市政府殯葬管理機關就前開民間會館違規設立及違規營業之裁罰件數，全國共計 52 件，其中以桃園市 15 件最多，其餘依序為新北市 12 件、臺北市 9 件、臺南市 6 件、基隆市 5 件、高雄市 2 件、新竹市

1 件、臺中市 1 件、彰化縣 1 件（如附表 2）。

1. 全國共計 67 家違法設置既存之民間會館，而於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8 月底，各地方政府卻僅消極裁罰 52 件，足見仍有取締不力之違失。
2. 桃園市 15 家、基隆市 5 家違法設置既存之民間會館，桃園市、基隆市政府分別統一於 106 年 9 月 11 日、105 年 4 月 8 日依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註 4）及第 96 條第 1 項（註 5）各處以罰鍰新臺幣 30,000 元，此舉意謂該地方政府業已分別對各家業者均取締處理 1 次，尚無後續「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作為。
3. 殯葬業者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在臺北市遭處罰鍰 2 次、臺南市 1 次、新竹市 1 次、臺中市 1 次、彰化縣 1 次。同家業者在不同縣市違規營業，迭遭取締卻不願意予以改善，箇中緣由深值探究。
4. 前開民間會館違規設立及違規營業所裁罰 52 件數，其中僅新北市政府有 6 件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14 條予以裁罰，而其他縣市政府鮮少以「禮廳及靈堂」違反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事項而依法取締查處，凸顯各地方政府執法尺度寬嚴不一之亂象。

五、綜上，內政部縱容殯葬業者私設「禮廳及靈堂」，迄今全國共計 67 家，

悉數未經合法申請設置而違規營業，核禮廳及靈堂為殯葬管理條例明文規定之殯葬設施，而於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8 月底，卻僅消極裁罰 52 件；上述違規情節業已存在多年，該部卻視若無睹，顯然怠忽中央殯葬事業主管機關法定職責，未能監督各地方政府依法積極落實執行取締處理工作、各地方政府執法尺度亦寬嚴不一，徒使公權力淪喪，肇致法令形同具文，洵有違失。

綜上所述，內政部明知國內殯葬業者所私設之「禮廳及靈堂」，悉數未經合法申請設置，係違規營業，卻怠未監督各地方政府依法積極取締處理，各地方政府之執法尺度亦寬嚴不一，徒使公權力淪喪，肇致法令形同具文等情，經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註 1：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 註 2：禮廳及靈堂：指殯儀館外單獨設置或附屬於殯儀館，供舉行奠、祭儀式之設施。
- 註 3：殯葬設施經營業：指以經營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業者。
- 註 4：殯葬服務業不得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
- 註 5：殯葬服務業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

附表 1 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各直轄市、縣（市）轄內違規設置之民間會館統計表

直轄市、縣 （市）	業者名稱	地址
臺北市 共 12 家	加麗寶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安區辛亥路 3 段 269 號之 1
	德昌殯儀禮品行	大安區辛亥路 3 段 310 號 2 樓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區民權東路 2 段 125 號及 166 號
	佛苑會館有限公司	中山區民權東路 2 段 178 號及 180 號
	玉佛山禮儀有限公司	中山區民權東路 2 段 123 號及同段 135 巷 13 號 2 樓
	萬泰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區民權東路 2 段 143 號
	禪心閣有限公司	中山區民權東路 2 段 186 號
	耆福生命事業	大安區臥龍街 194 號 1 樓
	三合緣有限公司	大安區辛亥路 3 段 284 巷 8 號
	萬善堂	大安區辛亥路 3 段 284 巷內空地
	典固人文股份有限公司	大安區辛亥路 3 段 223 號 1 樓、臥龍街 188 巷 25 號
	善滿緣企業社	大安區臥龍街 188 巷 14 號
新北市 共 17 家	鼎佑會館	板橋區長江路 1 段 16 號
	聯豐佛教禮儀社	板橋區長江路 1 段 6 號
	和豐會館	板橋區長江路 1 段 7、9 號 3 樓
	上品蓮佛教禮儀公司	板橋區長江路 1 段 30 號（1 館） 板橋區長江路 1 段 7、9 號 4 樓（2 館）
	雅苑會館	板橋區長江路 1 段 14 號
	龍華會館	板橋區長江路 1 段 7、9 號 1 樓
	擁恆文創園區板橋服務中心 （國統開發集團）	板橋區長江路 1 段 7、9 號 1 樓
	天福會館	板橋區長江路 1 段 7、9 號 2 樓
	禪心閣會館	板橋區新海路 460 號 2 樓
	萬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板橋會館	板橋區新海路 456 號
	普照佛堂	板橋區新海路 454 號、458 號
	慈瑞佛堂	板橋區新海路 450 號

直轄市、縣 (市)	業者名稱	地址
	誼霖會館	板橋區新海路 428 號
	江合發會館	板橋區新海路 415 號
	環興會館	板橋區新海路 417 號 4 樓
	毅達會館	三芝區忠孝街 2 之 6 號對面
	合發會館	三芝區埔頭里 2 之 3 號
基隆市 共 5 家	梵宇天閣禮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仁愛區南榮路 501 號
	福田妙國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仁愛區南榮路 503 之 2 號
	鴻惠禮儀社	仁愛區南榮路 501 之 1 號 2 樓
	永順殯葬禮儀墓園設計社	仁愛區南榮路 505 號 1、2 樓
	基隆禮儀用品社	仁愛區南榮路 507 號
桃園市 共 15 家	恩澤禮儀社	桃園區大有路 946 巷 7 號 1 樓
	至善園有限公司	桃園區至善街 223 號 1 樓
	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桃園區大有路 899 號
	展誼企業社	桃園區大有路 919 號
	鼎浥禮儀社	桃園區永安路 103 號 1 樓
	南興殯儀有限公司	桃園區大有路 946 巷 5 弄 1 號
	奉祥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桃園區大有路 925 號
	新天堂生命企業社	平鎮區中興路平鎮段 355 巷 7 弄 11 號 1 樓
	瑞泰禮儀社	大園區大觀路 341 號
	通天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中壢區培英路 218 號 1 樓
	啟航國際喪務有限公司	平鎮區上海路 178 號 2 樓
	閣航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平鎮區日星街 48 巷 6 弄 3 號 1 樓
	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壢區培英路 310 號
	天龍禮儀社	平鎮區復旦路 2 段 23 巷 4 號 1 樓
	大愛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中壢區正光二街 120 號 2 樓
新竹市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新竹會館	成德路 10 號
臺中市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會館	北區學士路 255 號 1 樓
彰化縣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彰投會館	大埔路 154 號

直轄市、縣 (市)	業者名稱	地址
臺南市 共 3 家	憶盧園股份有限公司	南區西門路一段 110 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臺南會館	南區中華南路一段 213 號
	弘全葬儀社	學甲區中山路 170 號之 3
高雄市 共 12 家	大華館	三民區本館路 600 巷 20 之 10 號
	靜思園	鳥松區本館路 326 號
	大華二館	三民區本館路 600 巷 20 之 12 號
	大仁禮廳	三民區本館路 600 巷 20 之 5 號
	九龍禮儀館	三民區本館路 330 號
	靜心園	三民區本館路 451-5 號
	高雄生命館	三民區鼎金一巷 16-1 號
	大安會館	三民區本館路 600 巷 20 之 8 號
	麒麟 VIP 會館 (含麒麟會館、榮鼎會館)	三民區本館路 322-1 號
	主恩玫瑰園	三民區鼎金一巷 15 號
	台澎社	三民區本館路 600 巷 20 之 1 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會館 (分公司)	三民區本館路 600 巷 39 號	

資料來源：內政部

附表 2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各縣市政府就民間會館違規設置及營業之裁處情形統計表

直轄市、縣 (市)	業者名稱	裁罰時間	罰鍰金額 (元)	裁罰依據
臺北市 共 9 件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105.01.12	30,000	殯葬管理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及第 96 條第 1 項
		106.09.07	30,000	
	玉佛山禮儀有限公司	105.01.12	30,000	
	三合緣有限公司	105.01.11	30,000	
	萬善堂	106.01.10	60,000	
	耆福生命事業	106.01.16	60,000	
	典固人文股份有限公司	105.03.02	30,000	

直轄市、縣 (市)	業者名稱	裁罰時間	罰鍰金額 (元)	裁罰依據
		106.09.19	30,000	
	善滿緣企業社	106.09.08	30,000	
新北市 共 12 件	鼎佑會館	105.01.12	90,000	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及都市 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14 條
		105.05.31	120,000	
		105.06.28	30,000	殯葬管理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及第 96 條第 1 項
		105.10.13	150,000	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及都市 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14 條
	普照佛堂	105.03.15	60,000	
	雅苑會館	105.03.31	60,000	
		106.05.02	90,000	
	聯豐佛教禮儀社	105.06.28	30,000	殯葬管理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及第 96 條第 1 項
	雅苑會館	105.06.28	30,000	
	毅達會館	106.03.03	30,000	
	合發會館	106.07.26	30,000	
	三蘆會館	105.02.01	300,000	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 及第 73 條第 1 項
基隆市 共 5 件	梵宇天閣禮儀服務股份有限 公司	105.04.08	30,000	殯葬管理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及第 96 條第 1 項
	福田妙國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105.04.08	30,000	
	鴻惠禮儀社	105.04.08	30,000	
	永順殯葬禮儀墓園設計社	105.04.08	30,000	
	基隆禮儀用品社	105.04.08	30,000	
桃園市 共 15 件	恩澤禮儀社	106.09.11	30,000	殯葬管理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及第 96 條第 1 項
	至善園有限公司	106.09.11	30,000	
	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桃園 分公司	106.09.11	30,000	
	展誼企業社	106.09.11	30,000	
	鼎浥禮儀社	106.09.11	30,000	
	南興殯儀有限公司	106.09.11	30,000	

直轄市、縣 (市)	業者名稱	裁罰時間	罰鍰金額 (元)	裁罰依據
	奉祥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106.09.11	30,000	
	新天堂生命企業社	106.09.11	30,000	
	瑞泰禮儀社	106.09.11	30,000	
	通天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106.09.11	30,000	
	啟航國際喪務有限公司	106.09.11	30,000	
	閻航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106.09.11	30,000	
	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6.09.11	30,000	
	天龍禮儀社	106.09.11	30,000	
	大愛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106.09.11	30,000	
新竹市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新竹會館 (分公司)	106.05.23	30,000	殯葬管理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及第 96 條第 1 項
臺中市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會館 (分公司)	106.02.03	30,000	殯葬管理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及第 96 條第 1 項
彰化縣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彰投會館 (分公司)	105.09.19	30,000	殯葬管理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及第 96 條第 1 項
臺南市 共 6 件	憶廬園股份有限公司	105.09.19	180,000	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84 條
		105.10.24	200,000	
		105.12.27	300,000	
		106.06.06	300,000	
	弘全葬儀社	106.03.24	300,000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臺南會館 (分公司)	106.06.12	90,000	
高雄市 共 2 件	橋頭人文館	105.09.27	300,000	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第 1 項
		105.12.26	1,560,000	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2 條第 1 項、第 73 條第 1 項(處 150 萬)及第 84 條(處 6 萬)

資料來源：內政部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勞動部對勞動檢查人力嚴重不足未予正視，致勞動檢查覆蓋率不及 3 成；就營造業作業環境複雜，未能促使將安全認知內化於從業人員，製造業（非營造業之其他行業）之機械設備型式驗證未能積極推動；另未能積極查核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復對於職業衛生暴露危害風險之調查、作業環境監測、化學品登錄及勞工健檢等資料庫建置未能完備，亦未積極建構我國職業病因果關係之診斷依據，確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62230597 號

主旨：公告糾正勞動部對勞動檢查人力嚴重不足未予正視，致勞動檢查覆蓋率不及 3 成；就營造業作業環境複雜，未能促使將安全認知內化於從業人員，製造業（非營造業之其他行業）之機械設備型式驗證未能積極推動；另未能積極查核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復對於職業衛生暴露危害風險之調查、作業環境監測、化學品登錄及勞工健檢等資料庫建置未能完備，亦未積極建構我國職業病因果關係之診斷依據，確有怠失案。

依據：106 年 11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勞動部。

貳、案由：勞動部對勞動檢查人力嚴重不足未予正視，致勞動檢查覆蓋率不及 3 成；就營造業作業環境複雜，未能促使將安全認知內化於從業人員，製造業（非營造業之其他行業）之機械設備型式驗證則未能積極推動；另未能積極查核事業單位勞工人數，致使達一定規模事業單位未能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組織；復對於職業衛生暴露危害風險之調查、作業環境監測、化學品登錄及勞工健檢等資料庫建置未能完備，且未能積極建構我國職業病因果關係之診斷依據，致衍生重大職業災害發生頻傳及職業疾病診斷或認（鑑）定困難等情，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明定「人人享有安全衛生工作環境」，國內兩公約施行法已於民國（下同）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而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亦參酌公約精神，將立法目的由「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修正為「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於 102 年 6 月 18 日三讀修正通過後，擴大適用行業範圍。然審計部於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我國職業災害（下稱職災）死亡千人率較部分先進國家為高，又發生重大職災中有近 6 成事業單位未曾受檢，另辦理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及職業傷病防治等計畫成效亦待提升

等情案，再以本案調查期間（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10 月），重大職災頻仍，包括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註 1）（下稱大溪高中）、宜蘭縣飛鴻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飛鴻公司）龍德廠（註 2）、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下稱中油大林廠）（註 3）、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燿華電子）宜蘭廠（註 4）等陸續發生職災致勞工死亡事件，在在顯示我國勞工作業環境仍存在危害安全與健康之因素，仍待檢討。

案經調閱審計部、勞動部提供卷證資料，並於 106 年 1 月 12 日諮詢相關專家學者；本案調查期間履勘並聽取各機關、醫院、學校及事業單位等簡報及詢問相關人員（註 5）。調查發現，本案勞動部未能積極建置勞動檢查人力、對營造業及製造業（非營造業之其他行業）之職災發生原因未能確實檢討、未能積極查核一定規模事業單位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組織、未能完備職業衛生暴露危害風險之調查及勞工健檢等相關資料建置，以建構我國職業病因果關係之診斷依據，肇致重大職災頻傳及職業疾病診斷或認（鑑）定困難等情，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我國勞動檢查覆蓋率僅達 27.45%，原因之一是勞動檢查人力嚴重不足，其嚴重情形在國際間已受到矚目。未被檢查且發生重大職災的多為中小企業，由於沒有勞檢、沒有監督和指導，該等產業遂心存僥倖，致使防災工作疏於落實，職災就容易產生。為根絕這類事故，職安署應優先強化勞動

檢查，落實工安效能。

- (一)國內目前勞動檢查業務，由中央政府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係由職安署 3 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執行，或採授權方式，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直轄市成立勞檢機構，分別執行轄內事業單位之檢查，並依事業單位分布情形、產業特性及安全衛生現況，選擇受檢對象。目前勞動部對臺北市及高雄市完全授權，新北市、桃園市與臺中市部分授權，臺南市尚未授權，當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如發生地點係屬已授權單位轄管範圍，則由該單位依權責辦理。反之，係由職安署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派員處理。
- (二)職安署鑑於檢查人力有限，為發揮監督檢查效能，參酌我國勞動條件現況、安全衛生條件、職業災害嚴重率及傷害頻率之情況，於年度開始前 6 個月訂定勞動檢查方針，規定優先受檢事業單位選擇原則、監督檢查重點與檢查及處理原則等事項。各勞檢機構並於前揭檢查方針公告後 3 個月內，擬定勞動監督檢查計畫，據以實施各項專案檢查。
- (三)根據主計總處普查資料，我國事業單位數達 128 萬家，以每年可檢查 10 萬家推估，縱使不實施複查，至少需 12 年方可全數完成。職安署囿於檢查人力有限，參考風險分級管理方式，要求各勞檢機構依據事業單位災害嚴重程度及發生機率，

採取對應之檢查頻率與強度，並訂頒「加強高職災及高危險廠場檢查及指導執行計畫」（Enhance Enforcement Program, EEP），對屢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及長期漠視職場安全衛生之事業單位嚴格實施監督檢查。另為擴大防災檢查層面，於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內，要求各勞檢機構對於年度檢查之事業單位，應有20%以上為新增或5年內未曾實施勞動檢查之事業單位。

(四)近年安全衛生檢查及處分概況如下：

- 1.105年勞檢機構安全衛生檢查人力預算員額為440人，全國事業單位數620,716家，檢查人力與事業單位比例為1：1,411，勞動檢查覆蓋率為27.45%。覆蓋率較低之檢查機構，依序為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24.97%、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26.66%、高雄市政府勞動檢查處27.40%。
- 2.檢查廠次：100年101,689廠次、101年105,603廠次、102年102,286廠次、103年90,942廠次、104年104,862廠次、105年114,306廠次（註6）。
- 3.處分件次：100年10,473件次、101年7,933件次、102年6,498件次、103年5,520件次、104年6,892件次、105年8,930件次（註7）。
- 4.105年各勞動檢查機關現有檢查人力與轄區勞工人數比例，以中區中心1：54,979最高、經濟部礦務局1：86最低，雖係因各機關法定編制人力員額而有所不同

，但其差異甚鉅。

(五)惟查：

- 1.美國國務院每年向國會提交之各國人權報告（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已連續3年（西元2013至2015年）提到我國勞動檢查員不足，導致勞動檢查率太低，不足以有效嚇阻雇主違法行為及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等（註8）。
- 2.查國際勞工組織（ILO）西元2006年提出之建議，各國勞動檢查員與勞工人數比例之合理基準，已開發國家為1：10,000、工業化國家為1：15,000、開發中國家為1：20,000，目前我國現有安衛檢查人力與轄區勞工人數比例約莫1：30,000，相較國際勞工組織（ILO）所建議之水準仍有差距。
- 3.102年至105年，全國轄區事業單位進行勞動監督檢查之覆蓋率不足4成；各勞檢機構未曾受檢事業單位比例，除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礦務局及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僅剩25%以下外，其餘勞檢機構仍有50%以上之事業單位尚未接受過勞動檢查。
- 4.104年重大職災案件中，有近6成事業單位，計201家於發生職災前未曾受檢；105年有185件於發生職災前未曾受檢。

(六)本案調查期間，上市公司燿華電子於106年6月26日發生硫化氫中毒造成4死2傷之重大工安事件；

3 個月後，竟於同年 9 月 28 日再發生鼓風機故障起火，硫酸外洩又造成 11 名消防員送醫；另查該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8 日即曾發生氯氣外洩，造成 5 人受傷，該公司近年來除發生前述重大工安事件外，亦曾 3 次因勞動檢查不合格遭到處分（註 9）。然而，每次發生工安意外後，勞檢機構即稱歷年來對該公司進行勞檢從無懈怠，並強調未來將提高勞檢次數與時間云云。惟僅以提升對職災高風險公司之勞檢密度，仍未能有效遏止類似案件的一再發生，究係因勞檢次數不足？或因勞檢品質尚待強化？抑或對於違規事業單位未確實實施複查？甚或處分過輕，致部分公司輕忽職業安全衛生？職安署允應確實檢討現行勞動檢查在執行面及法規面之疏漏。

(七)勞動部業前於 106 年 1 月向行政院陳報「落實保障勞工權益檢查人力提升計畫」，充實安全衛生檢查人力，擴大防災檢查量能及建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行政院已於同年 4 月 22 日核定「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計畫」，以 6 個直轄市之勞動檢查機構為補助對象，補助檢查人力 134 人辦理勞動檢查。

(八)國內以往防止職業災害之主要策略著重在勞動檢查，近 3 年來，勞動檢查場次及處分件次上，呈現增加情形，而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則漸趨下降。可見勞檢機構透過宣導、

檢查、輔導等措施，督促雇主依職安法相關規定，做好各項安全衛生設施及落實自主管理，確為保護勞工安全衛生不可或缺之重要預防手段。惟國內適用勞動基準法僱有勞工人數計 669,050 家，勞工人數計 783 萬 9,000 人，但 105 年勞檢機構之檢查人力預算員額為 440 人，若加計行政院核定補助檢查人力 134 人，即使檢查人力已有 574 人，仍嚴重不足，整體之勞動檢查實施率仍偏低，且目前國內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水平差異甚大，部分企業已具風險管理能力，部分僅被動式應付檢查，如投入相同的檢查人力，可能造成政府人力資源的浪費。

(九)另據統計，國內 85%之重大職災發生在中小企業，主要歸因於中小企業常因財、物力等較缺乏，安全衛生相關知識與機械器具設備防護措施較為薄弱，雇主易疏於職業災害預防管理工作。另營造業職災死亡率為全產業之首，承攬商常以點工方式臨時僱用人員，且派遣工、粗工、非法外勞等情形堪稱普遍，各勞檢機構雖對轄內營造工地都列冊控管，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實施檢查，惟建築物內外部裝修、修繕工程因規模小、工期短，工程資料難以掌握，形成檢查上之隱憂。

(十)綜上，我國勞動檢查覆蓋率僅達 27.45%，原因之一是勞動檢查人力嚴重不足，其嚴重情形在國際間已受到矚目。未被檢查且發生重大職災的多為中小企業，由於沒有勞

檢、沒有監督和指導，該等產業遂心存僥倖，致使防災工作疏於落實，職災就容易產生。為根絕這類事故，職安署應優先強化勞動檢查，落實工安效能。

二、營造業專業分工複雜且施工環境隨進度而變化，其作業環境之安全及認知，僅賴主管機關進行勞動檢查，難以改善及扎根，應督促工程內部業務職掌人員，落實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設置及督導作業，並評估建立通用工制度，再輔以外部監督等作為，自源頭將職業安全予以內化，將矯正勞工不安全行為視為常規並嚴格力行。

(一)營造工程常因成本及專業考量，將工程分包而形成多層次承攬，雖有利分工效率但卻不利於安全衛生，實際作業勞工常因現場設施不當，及本身職能養成訓練不足而暴露於高風險的作業環境中，又因營造業作業環境變化快，且勞工多為高流動性的派遣工或臨時工，以致災害頻傳。以臺中捷運鋼樑墜落 4 死 4 傷案、大溪高中鷹架倒塌 5 位工人殞命案，即屬層層分包，且有作業勞工首次上工即不幸罹難之情事。

(二)以營造業施工特性，難以藉由檢查作為督促其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再者受限於營造業之分包特性、成本考量及長久以來施工文化，基層勞工無法辨識危害因子，無法提升勞工對職業安全衛生之認知，方有於作業中飲用含酒精飲品，置己身於不安全環境中。惟營造業依營造業法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分別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職業安

全衛生人員，對於施工安全作業各司其職，以營造業法第 32 條明定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等事項，故工地安全須由各相關業務職掌人員，落實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設置及督導作業。

(三)有關工地作業勞工部分，營造工程雖各有其特性或專業，但施工本質，仍有諸多相同處，如模板支撐、施工架、鋼筋、混凝土、泥作（砌磚）等作業，而據勞動部勞安所於 104 年「營造業作業勞工職能符合度調查與研究」研究計畫指出：「針對粗工及臨時工等不具專業智識的工種，本研究規劃以通用工的方式替代，使其同時兼具營造業各主要作業之一般作業能力及必要之安全衛生智能，一方面可提高該類勞工之實質僱用率，一方面可有效降低職業災害的發生。」爰此，訂定營造業各專業技術職類（工種）及通用工職能基準，將原屬粗工或派遣工性質者，可藉此強化自我安全認知，並確保其工程品質，且減少因職業災害發生致影響施工進度等情形一再發生。

(四)另以，由於營造業每年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最多，勞動部藉由民間力量共同監督營造工地安全衛生，辦理營造工地安全衛生全民監督檢舉計畫，訂定「營造工地安全衛生全民監督檢舉獎勵金支給要點」，並自 104 年 4 月 1 日開始先從營造工地試辦，由各勞檢機構接獲檢舉案件後，指派勞動檢查員儘速查證等，

該部期以全民監督以補勞動檢查人力之不足，殊值肯認，然審計部查核報告指出：整體計畫執行成效欠彰，且各勞檢機構對該項計畫之認定成案標準不一，小型工地檢舉量增加但仍多有執行疑慮，應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效益。

(五)綜上，營造業專業分工複雜且施工環境隨進度而變化，其作業環境之安全及認知，僅賴主管機關進行勞動檢查，難以改善及扎根，應督促工程內部業務職掌人員，落實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設置及督導作業，並評估建立通用工制度，再輔以外部監督等作為，自源頭將職業安全予以內化，將矯正勞工不安全行為視為常規並嚴格力行。

三、製造業（非營造業之其他行業）的職業災害以操作機械不慎致災者為最多，為從源頭就能避免此類性質職災之發生，勞動部未依法積極推動職安法第 8 條、第 9 條之規定，以符合世界貿易組織等國際規範，儘早將應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列表公告，以降低作業勞工操作不當之風險。此項延宕，勞動部實有行政怠惰之情事。

(一)為建構機械、設備、器具之驗證管理制度，職安法第 8 條規定，「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另同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或勞檢機構，得對公告

列入應實施型式驗證之產品，進行抽驗及市場查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製造業因操作機械不慎發生「被夾、被捲」及「被刺、割、擦傷」等職災者比率最高，占重大職業災害類型達 10%，前已述明，其媒介物係以動力機械為主（占 43.1%），其中又可分為木材加工用機械（占 15.6%）、一般動力機械（衝床、剪床、車床等，占 80.3%）。

(三)職安法係採分階段方式施行，第一階段以現行規定修正部分為主，於 103 年 7 月 3 日施行；第二階段係針對新增制度及措施部分，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配合新法實施，勞動部已陸續增（修）訂附屬法規 60 種、行政規則 54 種及行政指導 16 種。惟據審計部專案調查報告指出，有關應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尚未經勞動部公告，故目前尚未實施機械、設備或器具之型式驗證，及相關抽驗及市場查驗等機制。據勞動部表示，目前尚在規劃及研擬有關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暨研議適用之驗證標準及方案中。

(四)據勞動部聲復及查復本院內容略以：

1.職安法第 7 條及第 8 條所定「機械、設備或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等源頭管理機制，皆與機械、設備及器具（下稱法定產品）之國際貿易相關聯，且職安法第 8 條之管理強度相較第 7 條為高，影響每年進口值超過 15 億美元之相關法定產品質

易流通甚鉅，為符合我國承諾遵守世界貿易組織（WTO）及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TBT）之簽署會員義務要求，推動職安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之源頭管理措施，應恪遵 WTO/TBT 協定之規範，研訂符合「無歧視」原則之驗證標準、方案及執执行程序等文件，並辦理預告通知程序、徵詢意見、預留業者因應期間及公告施行作業等。

2. 為實施職安法第 8 條第 1 項前開機械、設備及器具型式驗證制度，勞動部查復本院，該部職安署刻正配合實務需求，積極規劃及研議擬列入型式驗證之法定產品及適用之驗證標準與驗證方案，於 105 年度已配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相關規定，針對 5 種機械、設備或器具，研擬適合我國國情之安全驗證標準及驗證方案，預估於 106 年間即可依行政程序法及職安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及配合 WTO/TBT 協定之規範，公告適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
3. 為配合職安法第 7 條至第 9 條及相關附屬法規所定之源頭管理、邊境管制及後端查驗等作業資訊化之需求，於 105 年度起，逐年建置管理機制所需之相關資訊系統，已建立資訊申報登錄、產品型式驗證資訊管理、產品後端抽查及不安全機械資訊查詢之通報以及行政規費收費之管理等系統，另與海關通關簽審文件單證之比對資訊系統以完成連線介接及

提高業者申辦作業簡便性之規劃，尚未有窒礙難行或應修正之處。自 105 年度起，委由專業團體執行職安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所定產品之抽驗檢測及市場查驗作業，未來將再依職安法第 8 條第 1 項「公告適用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

- (五) 基此，建構機械器具之型式源頭管理，為職安法修法之重點內容，期藉由落實型式驗證機制，從源頭避免機械傷害之職災發生；職安法修正施行後，該署雖已逐步推動，然迄今僅針對 5 種機械、設備或器具研擬安全驗證標準及驗證方案，但仍缺相關行政程序之制定，此外，尚待完成的還有恪守 WTO/TBT 協定規範及業務所需的因應時程等工作，勞動部實應加緊腳步積極辦理。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組織之建置目的，旨在健全事業單位因應職災風險特徵之自主管理能力，然勞檢機構對事業單位之規模及勞工人數一直難以確實查核，部分事業單位遂藉此怠於設置，主管機關復疏於督導，則失法令規範之目的，亟待檢討改進。

- (一) 職安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註 10）、人員（註 11），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另同法條第 2 項規定略以：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註 12）或有第 15 條第 1 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註 13）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等。至前開規定對於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之計算，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包含原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之總人數。

(二)據勞動部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系統之建置及檢查情形，說明如下：

- 1.有關各勞檢機構轄管之事業單位建置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概況。應建置管理單位的家數由 104 年 4,525 家減至 105 年 4,158 家；未建置比率由 12.83% 增至 16.53%；未檢查比率由 23.16% 降至 13.28%，該部將賡續請各勞檢機構加強相關勞檢，要求事業單位落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以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保障勞工的安全及衛生。
- 2.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概況部分：全國應建置管理系統家數由 104 年 1,345 家增至 105 年 1,371 家；未建置比率由 1.93% 增至 4.01%；未檢查比率由 31.3% 降至 13.13%。
- 3.未依法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比率部分：由 104 年 1.93% 增至 105 年 4.01%，主要係 103 年 6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2，新增石化工業及製造、處置、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事業單位，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新增條文推動初期，先採宣導、輔導

後再行檢查，因此 104 年之違反比例較低，105 年因強化檢查督促事業單位改善，致違規比例上升。

- 4.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3 條之 1 規定，事業單位不論規模或是否須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均應按其危害風險類別及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職責為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以協助雇主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防止職業災害發生。查 105 年經檢查計有 19.76% (18,167 廠次) 之事業單位未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勞檢機構已通知違規之事業單位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將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三)惟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係視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而設置（如第一類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200 人以上者應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第二類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然據審計部查核報告（註 14）指出，間有授權直轄市政府隸屬勞檢機構表示，因商業登記缺乏勞工人數，故難以掌握依法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事業單位數，且現行各勞檢機構僅能藉由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現有資料，輔以勞動部勞工保險

局（下稱勞保局）投保資料，推估事業單位之勞工人數，加以部分事業單位承攬及再承攬勞工異動頻仍，此外，勞保局的投保資料及經濟部之工業局和商業司均無法確切提供同一工作場所之實際勞工人數，致勞檢機構難以掌握到底有多少事業單位應依法建置安全衛生設施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四)再以，不論企業或大型事業體或中小型企業擴大營運或因法令新增之事業單位，均可預估將僱用多少人力，自可先行規劃及早因應，豈可容事業單位以新制仍待調適、主管機關正在宣導、輔導，直至 105 年才需因應檢查。且事業單位即達此規模者，即謂職業災害風險具系統性、複雜性或高風險之特徵，為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除須組織經營策略之政策支持外，亦須採用系統管理工具，藉加強事業單位自主安全衛生管理，並符合企業管理實際運作之需，然若事業單位怠於設置，主管機關疏於查核，則消極怠慢無法避免，必將違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系統設置之目的。

(五)綜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組織之建置目的，旨在健全事業單位因應職業災害風險特徵之自主管理能力，然勞檢機構對事業單位之規模及勞工人數一直難以確實查核，部分事業單位遂藉此怠於設置，主管機關復疏於督導，則失法令規範之目的，亟待檢討改進。

五、我國職業病通報有低估情形，且職業衛生暴露危害之調查、作業環境監測

、化學品登錄及勞工健檢等資料庫之建置未完備或仍待整合應用，復未積極蒐集國內外職業疾病相關文獻作為建構我國職業病因果關係診斷之依據，致職業疾病診斷或認（鑑）定困難重重且曠日廢時，勞動部應予檢討改進。

(一)西元 2012 年各國勞工發生職業病之統計資料顯示，我國每千名勞工罹患職業病者約 0.079 人，相較於日本 0.123 人、韓國 0.273 人、德國 0.34 人及美國 1.595 人為低；2013 年我國每千名勞工罹患職業病者約 0.07 人，亦低於日本 0.12 人、韓國 0.27 人、德國 0.35 人及美國 1.5 人。

(二)查勞動部自 92 年起逐年於全國各區設置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並於 97 年起結合各區醫療機構，建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提供勞工職業傷病工作因果關係診斷與通報，另推動建構職業病個案及本土流行病學資料庫、實施職業病預防專案檢查及強化勞工保險（下稱勞保）預防健檢補助功能等措施。惟勞動部查復表示，由於現行職業傷病通報機制仍以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其網絡醫院為主要通報來源，尚未強制其他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應進行通報，且現行勞工健康檢查機制（包含從事特殊危害作業之勞工健康檢查）非均由職業傷病防治中心或網絡醫院辦理，對於勞工健康檢查結果異常（包含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之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異常）者，亦僅部分個案透過

特殊健康檢查機制通報至職業傷病通報至職業傷病通報系統，又現行職安法第 37 條僅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死亡災害、或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或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應強制通報勞檢機構，且由於職災發生件數與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實績費率連動，雇主多不願主動通報其他職業傷病等，以上均致我國職業病發現率明顯較美、德、日、韓等國家為低。

(三)依職安署提供之資料，97 年間職業病通報量為 1,626 件，迄 101 年後均超過 2,000 件，102 年至 105 年分別有 2,342 件、2,131 件、2,242 件及 2,659 件。另依勞保局「勞工保險職業病現金給付人次」，說明如下：

- 1.102 年至 105 年職業病給付件數，分別為 808、757、975 及 706 件，105 年給付件數較前 1 年減少 269 件，減幅 27.59%。
- 2.105 年下半年職業病核定率為 46.76%，核定率以手臂頸肩疾病最高，達 71.19%；有機溶劑或化學物質氣體約 50%次之，職業性下背痛 44.79%再次之。
- 3.職業性癌症核定率為 35.71%，心血管疾病（即俗稱過勞）及精神疾病由於較難認證與工作有關，核定率分別只有 23.13%與 14.29%。
- 4.103 及 104 年職業病種類中職業相關癌症件數，由 11 件大幅增加至 146 件，係因勞動部於 104 年以專案方式認定 RCA（臺灣美國

無線電公司）桃園廠 139 名罹癌員工，然 RCA 公司自 59 年間設廠，並於 83 年間遭舉發土壤及地下水遭受嚴重污染，罹癌員工逾數十年始獲專案認定職業病。

(四)依據勞動部 106 年 1 月 20 日之簡報資料，我國職業病發現率低於其他國家，可能有以下原因（註 15）：

- 1.勞工與雇主對職業病認知不足。
- 2.多數醫院基於成本考量，未設立職業病門診。
- 3.全民健保普及，勞工已可獲得相關醫療協助，未再申請勞保職業病相關給付。
- 4.缺少作業環境監測等暴露相關資料，因果關係診斷困難。

(五)國內職業災害給付率高於歐美及日韓，但職業病相關個案比率卻遠低於他國，職業病通報率應有低估情形，罹患職業病之勞工，可能因此未能得到即時診斷、治療、復健及復工之照顧；又目前職業病之核定，因缺少作業環境監測等暴露相關資料，因果關係診斷困難，特別是癌症、過勞等非典型職業健康危害問題日益受到重視，但較難證明為職業病，更突顯建置勞工從業環境之暴露危害調查、作業環境調查、健康檢查等資料庫之重要，若能有效與前述資料庫整合分析應用，既可助於因果關係之診斷，又可作為職業疾病預防之參考。惟勞動部查復表示全國職業衛生暴露危害調查、作業環境監測、化學品登錄及勞工健檢系統等相關資料庫尚屬建置

運作之初，所蒐集之資料有限，現階段僅就所通報之結果分析檢查結果之概況，尚未能有效與其他資料庫整合分析應用，作為職業疾病預防之參考。

(六)綜上，我國職業病通報有低估情形，且職業衛生暴露危害調查、作業環境監測、化學品登錄及勞工健檢等資料庫之建置未完備或仍待整合應用，復未積極蒐羅國內外職業疾病相關文獻以建構國內職業病因果關係診斷之依據，致職業疾病診斷或認（鑑）定困難且曠日廢時，勞動部應予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勞動部確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勞動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該校工程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發生鷹架倒塌致 5 人罹難。

註 2：該廠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進行肥料槽體清洗作業，因硫化氫中毒意外，導致 2 名工人死亡、5 名勞工輕傷。

註 3：於 106 年 4 月 24 日發生該廠及承攬人員吸入硫化氫中毒致傷亡事件。

註 4：於 106 年 6 月 26 日發生勞工於清洗廢水槽，致吸入過多硫化氫造成 4 死 2 傷。

註 5：106 年 1 月 20 日履勘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職安署），並聽取該署及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下稱勞安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等機關簡報及詢答，同日並赴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北區職業傷病防治

中心之一）履勘及詢答；106 年 3 月 24 日履勘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林園石化廠及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南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之一）；嗣於同年 3 月 29 日詢問勞動部及所屬職安署、勞動保險司、衛生福利部及所屬國民健康署、醫事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中央健康保險署等相關人員，再於同年 4 月 24 日履勘勞安所。又為實地瞭解重大職災之改善情形，於 5 月 5 日不預警履勘大溪高中及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之在建工程，6 月 5 日不預警履勘宜蘭縣飛鴻公司龍德廠，並分別於現場詢問職安署、桃園市政府、經濟部工業局龍德工業區服務中心、工程主辦機關及事業單位相關人員，另就前述重大職災事件，分別調取相關卷證資料。此外，為瞭解民間跨國公司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情形，再於 8 月 15 日實地履勘台灣科思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科思創）彰化廠，瞭解該廠導入「安全第一」之生產文化及如何能達成 7 年無工傷紀錄之推動經驗。

註 6：勞動部 105 年勞動統計年報，表 10-2 事業單位經勞動檢查違反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移送處分情形，第 252 頁。

註 7：同上。

註 8：審計部 105 年 10 月 31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50014254 號函復本院該部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執行情形專案調查報告」所載。

註 9：詳見聯合新聞網 106 年 6 月 26 日之報導，網址為：<https://udn.com/news/>

story/7321/2547934。查詢日期為 106 年 10 月 11 日。

註 10：具顯著風險者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者，及具中度風險者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者，應依相關規定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註 11：具顯著風險者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具中度風險者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至少 1 人為專職等。

註 12：具顯著風險者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者（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具顯著風險者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由 300 人調降至 200 人，另新增具中度風險者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500 人以上者）、有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工作場所者、有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之工作場所者。

註 13：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

註 14：審計部 105 年 10 月 31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50014254 號函復本院該部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執行情形專案調查報告」所載。

註 15：勞動部於 106 年 1 月 20 日本院履勘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時所提供簡報內容，第 35 頁。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對於景文、龍華兩所科技大學辦理 105 學年度迎新活動內容涉及

性騷擾，違反通報義務，而不予究責；又自 102 年起，多所公私立大學，舉辦迎新活動均涉有學生疑遭性騷擾情事，未積極查明，並對延遲校安通報或處理不當之學校，未予究責，督導改善，顯對校園性騷擾案件未予正視及列管，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62430344 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對於景文、龍華兩所科技大學辦理 105 學年度迎新活動內容涉及性騷擾，違反通報義務，而不予究責；又自 102 年起，多所公私立大學，舉辦迎新活動均涉有學生疑遭性騷擾情事，未積極查明，並對延遲校安通報或處理不當之學校，未予究責，督導改善，顯對校園性騷擾案件未予正視及列管，核有違失案。

依據：106 年 11 月 16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對於景文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於辦理 105 學年度迎新活動內容涉及性騷擾，違反通報義務，卻認定該兩校非屬延遲通報而不予究責，核有違失；除該兩校之外，自 102 年迄 106

年 10 月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世新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大同大學及亞洲大學等 9 所公私立大學，於辦理迎新活動均涉及學生可能遭性騷擾之情形，教育部未積極查明實際案情及件數，對於部分學校延遲校安通報未予究責，對於部分學校處理違失，遲至本院調查始督導改善，即有違失，顯見教育部對校園性騷擾案件未予正視及列管，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據報導，公私立大學舉辦迎新活動，部分活動內容引發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疑慮。究學生曾否發生此情？學校有無依法提供防治措施與申訴管道，處理相關申訴案與輔導措施是否妥適？權責機關有無制定相關規範並善盡督導責任，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一案，經本院請教育部函調景文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下稱海洋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下稱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下稱屏東科技大學）、世新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國立清華大學（下稱清華大學）、大同大學及亞洲大學等 11 所學校提供相關卷證資料，並函請該部提供督辦上開各校處理迎新活動案件之卷證資料，本院調查委員分別於民國（下同）105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16 日赴龍華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實地履勘，並訪談相關學生、行政人員及校長，嗣於 106 年 3 月 17 日詢問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鄭乃文司長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審閱後續補充說明

資料，綜據調查所得並審閱相關卷證資料，業已調查竣事，認有下列違失應予糾正：

- 一、景文科技大學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至 9 日辦理 105 學年度「MEAP-四系聯合迎新宿營活動」，活動中出現咬腋毛、脫內衣內褲、用嘴去咬放在別人額頭、乳頭、肚臍皮膚上及褲襠裡的鈕釦等遊戲，並被要求大聲喊例如「9 個陰莖幹爆你」等涉及性意味之隊呼、隊名，致參與活動新生感覺到冒犯，雖新生多次向擔任隊輔的學長姐反映卻未獲接受，轉而向導師哭訴，遂由校方於活動第 2 天（8）日派車將不願意參加活動的 25 名學生接回。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成立，將 3 名主辦學生予以記過 2 次及公益服務替代，有新生因此轉學。該校於 105 年 10 月 7 日 20 時 48 分知悉此校園性騷擾事件，卻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通報，遲至 105 年 10 月 11 日 20 時 2 分始向教育部通報，明顯違反通報義務，教育部卻同意該校以「未知悉當事學生及人數」為由，認定非屬延遲通報而不予究責，核有違失。再者，該校早在 2 年前迎新活動即有類此行為，教育部曾於 103 學年度進行該校校務評鑑時，建議該校應再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卻未覆核及督導該校改善，致該校迎新活動一再出現性騷擾行為，亦有不當。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教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

府。」同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大學法第 3 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 條前段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同法第 3 條第 5 款規定：「技專校院：指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是以，教育部負督導大學、科技大學等大專校院之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案件調查處理及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二)事件發生經過：

景文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環境科技與物流管理系、應用外語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等 4 個學系學會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至 9 日聯合假苗栗某度假村舉辦 105 學年度「MEAP-四系聯合迎新宿營活動」，參加該次迎新活動成員總計 181 人，成員計有系學會幹部 45 人、新生 136 人，參加成員均為該校學生。據該校應用外語系英文組羅琳老師填具之「景文科技大學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50148834 號函復該校說明資料，事件發生經過

情形如下：

- 1.105 年 10 月 7 日下午 6 時 18 分，該校應用外語系英文組羅琳老師接獲 3 名學生訊息表示，對於被要求參與進行的活動，十分不舒服，且有同學想離開。另有學生傳簡訊予羅老師表示：「很多人都覺得懲罰太誇張了，而且他們也不管我們的意願，把一些同學的懲罰拍下來，有些人的懲罰真的很噁心，舔不認識的人的身、有人舔腳、有人舔額頭，後面還有活動要男生脫內褲、女生要脫內衣。」
- 2.羅老師得知上情後隨即趕往活動地點，於當(7)日晚間 11 時 40 分見到投訴學生，學生陳稱：活動內容讓他們感到不自在、不被尊重，包括：從車上開始，不管認識或不認識，不管有沒有男女朋友，即使表達不想，也會被隊輔要求做出被舔耳朵、咬鼻子、舔腋毛，還有將漱口的飲料吐在別人嘴裡，吐出咀嚼過的巧克力棒叫別人吃等行為；被要求大聲喊隊名：「9 個陰莖幹爆你」，隊呼：「我們小隊 5 個洞、胯下打開給我弄、坐在上面拼命動、一桿進洞呼你爽、吃我子彈蹦蹦」；有女生被要求用嘴巴去咬放在男生拉開的褲襠的鈕扣，男生要用嘴巴去咬女生胸前的鈕扣，男生脫了內褲或僅穿內褲裸奔，女生的內衣脫下來給男生穿；有很多新生表示覺得不被尊重，但是受到隊輔壓力，用團隊分數

或表現的理由去要求他們，即使向隊輔反映不願意卻不被採納，隊輔一再說以前學長姐也都是這樣玩，還有發生在迎新宿營的事不可以流傳出去等語。

3. 羅老師摘錄 10 月 9 日至 10 日詢問學生關於該次迎新宿營的看法（轉貼學生訊息）如下：

- (1) 學生 A：我今天看到了隊輔的屁股，還有草原上面其他人，我覺得很噁心。然後 A 還問認識的班上女生晚上可不可以去她房間一起睡，因為她不敢自己睡覺。
- (2) 學生 B：覺得早上隊輔玩的懲罰太誇張，看到那些懲罰是要舔不認識的人就覺得噁心不舒服。
- (3) 學生 C：早上玩的遊戲說不要都不行，都要強行繼續，覺得不開心，下午的活動中我交出內衣，拿回來卻鬆了，還看到一堆裸男在奔跑。
- (4) 學生 D：連我是男生我都覺得看到一堆脫光衣服的男生在草原跑，很噁心。真的很想問那些人看到脫光衣服的人在路上跑很開心嗎？不會覺得噁心嗎？
- (5) 學生 E：我不喜歡吃別人咬過的東西，還要硬逼人，而且下午的活動實在太誇張了，何況是大部分的都是剛成年，受了驚嚇以後有陰影怎麼辦。
- (6) 學生 F：就覺得很噁心。
- (7) 學生 G：我覺得不舒服，因為我不小心看到男生露鳥還有那

裡的毛。

(8) 學生 H：轉頭就看到脫內褲男生的屁股，叫女生脫內衣也很不尊重。

(9) 學生 I：那時候在車上玩團康小遊戲時，有人輸結果隊輔就說要小懲罰，結果居然說要男生去吸男生的乳頭。

(10) 學生 J：這次迎新活動抱持著期待能留下美好回憶的心態參加，但是實際參加後發現活動內容的尺度不妥當，遊戲要求學員脫掉私人衣物，並且有部分人直接衣不蔽體在草地走，導致我跟其他女生眼睛完全不知道要往哪裡看才妥當。

(11) 學生 K：把四色扣放在奶頭和褲子拉鍊那裡，而且拉鍊還拉開，要去吸。

4. 隔（10 月 8 日）日凌晨 1 時 40 分羅老師集合隊輔，指責隊輔的行為，並詢問無意願繼續參加迎新活動的學生，對學生家長逐一道歉。經詢問後有 27 名學生想返校，隨後由校安人員張志峰隨車前往活動地點，接返 25 位同學（另有 2 位由家人接回），當日晚間 20 時 15 分抵達學校。

5. 期間，該校羅老師於 105 年 10 月 7 日下午 6 時透過通訊軟體 LINE 向學生事務處（下稱學務處）相關師長說明事件情形。據于第學務長之「迎新事件過程說明」報告指出：「105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0 時其接到應用外語系林老師轉傳 100 多通 LINE 訊息，主述

為 7 日至 8 日活動內容，看完後，其頭皮發麻，認為倘學生所述屬實，事涉性騷擾及性霸凌，絕對要通報性平。」學務長於 105 年 10 月 9 日聯絡該校秘書室周明華秘書，周秘書表示要人事時地物才能通報，建議由一級主管呈報比較適合。故學務長連繫校長，校長指示 10 月 11 日一上班立即召集系主任及指導老師會議，且請學生輔導中心（下稱學輔中心）安排團體輔導，再次確認事情始末，倘涉及疑似性騷擾，應即刻通報教育部。

6.嗣後，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于第學務長召開「○○渡假村迎新宿營脫序事件處理會議」。上午 11 時校長也召開本案緊急會議。該校查復本院表示，當時因未知悉當事學生姓名及人數等資訊，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請羅老師填具之「景文科技大學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後，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 20 時 2 分進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下稱校安通報）（事件序號：1055597）、事件類別：法定通報－緊急事件。事件等級：乙級。

7.本案經 105 年 10 月 12 日相關媒體大幅報導，同日上午 10 時學校召開記者會，向記者說明。下午 1 時 30 分，于第學務長召開「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學生事務處工作會議」，學務長於會議中宣達本事件處理程序有 3

大缺失如下：「

- (1)在判斷事情具有嚴重性時，一定要具體且全面的據實以告，切勿避重就輕或有所隱瞞。
- (2)第一時間獲得訊息時，一定要儘速轉知學務同仁，此事件發生時，應用外語系教師群組已有長時間的討論，知悉的同仁卻沒有回報。
- (3)訊息溝通管道有問題，致電總教官未接電話，而軍訓室廖教官卻能聯絡得上，其原因何在？身為學務人員處理學生事務要能隨時應變，且必須 24 小時備戰，不能不接電話或不收 Line。」

8.105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3 時，該校召開「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略以：

- (1)本案決定受理，案號為 1051012 號案。
- (2)成立 3 人調查小組。

9.該校調查小組於 106 年 2 月完成本案調查報告，調查結果「校園性騷擾事件成立」，並於 106 年 2 月 10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平會通過該調查報告。該會議並決議：

- (1)有關對當事人甲生、丁生、庚生之懲處建議，送學務處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後續事宜。
- (2)甲生、丁生、庚生送學輔中心進行 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 (3)本調查報告書依法分別給予申請人 H 生、I 生、J 生及被懲

處人甲生、丁生、庚生。

(4)對本次活動之幹部及隊輔，送學輔中心進行接受「性別意識」及「性別教育」8 小時教育輔導課程。

(5)學校介入協助提早返校之大一新生向前開辦理此次迎新活動之系學會爭取合理退還迎新費用事宜。

10.該校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將 3 名主辦學生（甲生、丁生、庚生）予以記過 2 次及公益服務替代。

11.該校於 106 年 5 月 3 日召開退款協調會協調退費新臺幣（下同）1,000 元，因引發新生及家長反彈，變更為全額退款，且因有學生辦理轉學緣故，終至 106 年 7 月底始辦理全額退費完畢。

12.另，本案於事發時即有家長提出妨害秘密等告訴，案經 106 年 7 月間警方完成筆錄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

(三)本案事發時，被害加害學生均具有學籍，具學生身分，有性教法之適用：

1.性教法第 2 條第 2、4、7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

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防治準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7 款之名詞定義，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據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2.景文科技大學 105 年 10 月 7 日至 9 日辦理 105 學年度「MEAP-四系聯合迎新宿營活動」，參加該活動成員計 181 人，年齡屆於 85 至 87 年次之間，成員計有系學會幹部 45 人、新生 136 人（該屆新生入學日期為 105 年 9 月 12 日），參加活動成員均具該校學生學籍，有性教法之適用。

(四)景文科技大學該次迎新活動內容涉及性騷擾，屬校園性騷擾事件，該校知悉時間為 105 年 10 月 7 日 20 時 48 分，屬校安通報乙級事件，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規定，應於知悉時 24 小時內向教育部校安通報網通報，該校卻遲至 105 年 10 月 11 日 20 時 2 分始向教育部校安通報，明顯違反通報義務：

1.校園性騷擾事件之通報規定如下：  
(1)性教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違者，同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2) 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3) 「景文科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校教職員工知悉或接獲校園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向本校權責單位通報：學生以學

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電話：02-82122065；e-mail：gender@just.edu.tw，教職員工以人事室為收件單位，電話：02-82122000 轉 2152；e-mail：personnel@just.edu.tw，鼓勵受害人或檢舉人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並由校安中心向教育部通報，後續處理事宜由性平會通報。」

(4) 性騷擾防治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5) 據上，校園性騷擾事件優先適用性教法，即無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學校人員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通報，並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詢據教育部鄭乃文司長表示：「18 歲以上學生遭性騷擾是不用通報，但要進行校安通報。校安通報緊急事件是要求學校啟動危機處理程序，以前都規定是 24 小時內要通報」等語。

2. 校園性騷擾事件應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之規定如下：

(1) 教育部為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及各級學校、幼兒園儘速掌握校安通報事件，於 92 年 12 月 1 日頒定、103 年 1 月 16 日修正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發生安全維護事件時，應依事件之屬性及其輕重程度，通報教育部。

- (2)同規定第 4 點規定：「校安通報事件依屬性區分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一)緊急事件：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3、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二)法定通報事件，依輕重程度區分甲級、乙級、丙級：1、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2、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3、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三)一般校安事件：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 (3)同規定第 6 點規定：「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一)緊急事件：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 2 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二)法定通報：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 72 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三)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7 日。」
- (4)同規定第 13 點第 2 項規定：「人員(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檢討議處：(一)隱匿、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致生嚴重後果。(二)法定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 (5)據上，大專校院舉辦迎新活動，涉及校園性騷擾案件，屬校安通報乙級事件，依規定應於知悉後 24 小時期限，於教育部校安通報網通報；倘係由媒體報導揭露，屬緊急事件之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應於 2 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進行通報。
- 3.惟查，該校知悉本案時間為 105 年 10 月 7 日 20 時 48 分，屬校安通報乙級事件，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

定」規定，應於知悉時 24 小時內向教育部校安通報網通報，該校卻遲至 105 年 10 月 11 日 20 時 2 分始向教育部校安通報，明顯延遲校安通報，違反通報義務。

(五)景文科技大學延遲校安通報之缺失，教育部卻同意該校援引該部 105 年 3 月 3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50043324 號函示，並以「未知悉當事學生及人數」為由，認定非屬延遲通報而不予究責，核有違失：

- 1.教育部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函請該校說明，經該校 105 年 11 月 28 日函復教育部表示：「知悉時間係校安通報權責人員依告知人填寫之告知單內容推算得知，非依學校教職員工任一人得知此疑似性平事件的事實時間填報」等語。教育部續於 105 年 12 月 7 日、12 月 18 日請該校知悉本案相關人員，以書面陳述意見表明知悉過程。案經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時教育部第 7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第 6 次會議決議：「查本案 B 學務長徵詢 C 性平會承辦人，C 性平會承辦人係依本部 105 年 3 月 3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50043324 號函意旨『知悉事件內容中至少有任一方當事人之身分資訊方需進行通報』辦理，尚屬正當理由，爰非屬延遲通報情事。」
- 2.惟查，羅老師於事發當日以知悉多位學生係疑似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並透過 LINE 軟體向該校

作為通報權責單位之學務處通報，該校即應依法將疑似被害學生之性騷擾事件依法通報，教育部卻同意該校以「未知悉當事學生及人數」為由，認定非屬延遲通報而不予究責，核有違失。

(六)該校早在 2 年前迎新活動即有類此行為，教育部曾於 103 學年度進行該校校務評鑑時，建議該校應再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卻未覆核及督導該校改善，致該校學生迎新活動一再出現不受歡迎且具性意味之言詞及行為，教育部即有不當：

- 1.本院訪談該校此次活動召集人及隊輔表示：迎新活動之爭議行為早在 2 年前（103 學年度）就有等語。該校調查報告也指出：「部分學長姊表示，以前學長姊舉辦迎新活動時，亦曾對其等有類似的行為，然調查小組認為，非本案調查範圍，且已難以查證，又其等表示被以前學長姊為類似對待時，覺得是在玩、配合活動需要，沒有感到不舒服，表示無意願申請調查」等語。對此，教育部則表示：「該校 103 學年度未接獲迎新活動相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 2.有關教育部於 103 學年度對景文科技大學進行校務評鑑時，性別平等教育之評鑑結果明載：「學校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但 100~102 學年度仍然發生多起校園性騷擾案件，宜檢討改善相關作法。建議學校再加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正式課程之多元性

，擴大修課學生的人數，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惟教育部查復稱：「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執行情形，係學校性平會自行列管改善。惟如辦理不善、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將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扣減獎補助款」等語。顯見教育部於 103 學年度進行校務評鑑，業已對景文科技大學提出改善建議，惟後續無覆核、督導該校改善情形。

(七)綜上，景文科技大學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至 9 日辦理 105 學年度「MEAP-四系聯合迎新宿營活動」，活動中出現咬腋毛、脫內衣內褲、用嘴去咬放在別人額頭、乳頭、肚臍皮膚上及褲襠裡的鈕釦等遊戲，並被要求大聲喊例如「9 個陰莖幹爆你」等涉及性意味之隊呼、隊名，致參與活動新生感覺到冒犯，雖新生多次向擔任隊輔的學長姐反映卻未獲接受，轉而向導師哭訴，遂由校方於活動第 2 天（8）日派車將不願意參加活動的 25 名學生接回。該校性平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成立，將 3 名主辦學生予以記過 2 次及公益服務替代，有新生因此轉學。該校於 105 年 10 月 7 日 20 時 48 分知悉此校園性騷擾事件，卻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通報，遲至 105 年 10 月 11 日 20 時 2 分始向教育部通報，明顯違反通報義務，教育部卻同意該校以「未知悉當事學生及人數」為由，認定非屬延遲通報而不予究責，核有違失。再者，該校早

在 2 年前迎新活動即有類此行為，教育部曾於 103 學年度進行該校校務評鑑時，建議該校應再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卻未覆核及督導該校改善，致該校迎新活動一再出現性騷擾行為，亦有不當。

二、龍華科技大學於 105 年 10 月 8、9 日舉辦四個學系聯合迎新活動，出現「5 名上半身打赤膊、內褲脫到膝下的男學生，兩兩互相遮住重要部位，高喊隊呼」影片，經網路社群媒體 instagram 流傳，且有男女互傳雞蛋、女生含口水吐在男生嘴裡、舔異性耳朵等遊戲。該校於 105 年 10 月 9 日已知悉本案，並於 10 月 11 日召開緊急會議，且媒體於 10 月 11 日、12 日報導本案，卻未依法於知悉本案後 24 小時內及知悉媒體報導後 2 小時內通報，遲至 105 年 10 月 12 日、13 日始進行通報，且第 1 次通報類型錯誤，顯已違反校安通報規定，而教育部卻同意該校以「已積極通報」為由，認定非延遲通報而未予究責，核有違失。再者，該校性平會受理本案後，成立不符性教法規定、未具處理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之 5 人訪談小組，調查過程未訪談疑似被害人，未能就事發過程、事證查驗，也未查明媒體報導事件所涉內容以釐清真相，調查報告也未經訪談委員署名等多項缺失，性平會依該報告草率做成性騷擾不成立之決議，教育部對於該校上開缺失未予督導改善，致該校迄今未依法重新調查，實有違失。

(一)事發經過情形如下：

1.據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 日臺教

學(三)字第 1050148834 號函轉  
龍華科技大學對本案說明略以：

- (1)該校（觀光休閒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工業管理系及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於 105 年 10 月 8、9 日假苗栗某山莊舉辦四系聯合迎新活動。參加學生：新生 288 人、幹部 100 人及晨風攝影社（該校學生社團）6 人，共計 394 人。活動均照計畫書內容進行，但 10 月 8 日在「大地遊戲」活動進行加分遊戲時，有小隊為爭取「小隊幣」臨時起意出現 5 名男生赤裸上身，內褲拉到膝下，兩兩互遮重點部位，聲嘶力竭呼喊小隊呼「來賺小隊幣」之行為，A 女拍攝整個過程並在 instagram 平臺中 PO 出，經蘋果日報記者發現向該校學務長查證，確認 A 女為該校同學；另 Dcard 網站上有一匿名網友於 10 月 12 日，指出自己參與該校迎新活動，內容不當且令人感到不舒服，但無法查證此匿名網友身分，無法進一步釐清事實。
- (2)校方於 10 月 9 日接到蘋果日報記者來電詢問有學生將一段影片上傳至 instagram 平台，想確認是否為該校學生？經查證上傳者確實為該校學生，但該同學表示只是同學之間嬉鬧，並無惡意，當下學校請 A 女移除影片。
- (3)105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該校學務處召開第 1 次緊急會議，決議：由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下稱諮商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課外活動指導組（下稱課指組）組長等人，至參加上述迎新活動之新生班級進行團體輔導，並鼓勵學生個別至諮商中心輔導或至學務處提出性平申訴。當日晚間即有媒體報導該校之不合宜之迎新活動。

2.依據學校查復提供校安通報表單，該校進行 2 次校安通報：

(1)105 年 10 月 12 日 13 時 32 分該校進行第 1 次校安通報。（事件序號：1055898），通報類別：其他事件（其他的問題）、事件名稱：其他問題。知悉時間：105 年 10 月 11 日 22 時 16 分。

(2)105 年 10 月 13 日 11 時 12 分該校進行第 2 次校安通報。（通報序號：1056276），通報類別：安全維護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事件名稱：其他問題。知悉時間：105 年 10 月 11 日 22 時 16 分。

3.該校查復說明指出，該案就新聞報導視同檢舉，於 104 年 14 日召開「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該會議決議：「

(1)經充分討論，決議受理，然因受害者尚無法確認，先不組調查小組，先由該會鄭○（資圖

處組長)、李○玫(觀光系教師)、陳○莉(資管系教師)、陳○輝(總務長)及楊○傑(人事室主任)等 5 位委員瞭解案情。

- (2) 針對 10 月 15、16 日即將辦理迎新宿營活動的幹部行前加強性別平等教育，提高學生性平意識。
- (3) 建請學務處 1 個月內安排系學會幹部接受安全及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講習課程。
- (4) 建請學校持續關心、留意參與該次迎新宿營活動之四系學生就學情形，並宣導性平申訴管道。」

4. 據該校性平會 1051013 號案調查報告之調查訪談過程紀錄顯示，該校 5 人訪談小組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訪談王延年學務長瞭解事件經過及處理情形，且因學校於事發後已多次進班宣導、針對班代或活動幹部亦進行個別訪談。為避免重複訊問，造成相關人等壓力，由於學務處訪談紀錄尚稱完整，故不另訪談相關人。該調查報告對本案事實認定為：「本次迎新活動確有部分臨時增加之活動設計不妥當，缺乏性別意識及敏感度，但未涉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該校復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召開「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案性騷擾不成立」。

(二) 查該校於 105 年 10 月 9 日已知悉

本案，並於 10 月 11 日召開緊急會議，媒體於 10 月 11 日、12 日報導本案，依法應於知悉本案後 24 小時內及知悉媒體報導後 2 小時內通報，卻遲至 105 年 10 月 12 日、13 日始進行 2 次通報，且第 1 次通報類型錯誤，顯已違反校安通報規定，教育部卻同意該校以「已積極通報」為由，認定非屬延遲通報而未予究責，核有違失：

1. 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大專校院舉辦迎新活動，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案件，屬校安通報乙級事件，依規定應於知悉時 24 小時於教育部校安通報網通報，類別為「安全維護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倘係由媒體報導揭露，屬緊急事件之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應於 2 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依上開規定第 13 點第 2 項規定，人員(單位)有「隱匿、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致生嚴重後果」或「法定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之一者，應予檢討議處，詳如前述。

2. 查 105 年 10 月 9 日該校接獲蘋果日報記者來電詢問有學生將一段影片上傳至 instagram 平台，想確認是否為該校學生，經學校查證上傳者確實為該校學生 A 女，學校表示 A 女稱只是同學之間嬉鬧，並無惡意，當下學校請 A 女移除影片。詢據該校王延年學務長表示：「10 月 9 日蘋果日報

記者來電詢問影片的事，我確認影片中是我們學校的學生，並向記者說明。當時學生沒有匿名，記者有提供名字給我」等語。該校並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10 時由學務處召開第 1 次緊急會議，決議：「由諮商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課指組組長等人，至參加上述迎新活動之新生班級進行團體輔導，並鼓勵學生個別至諮商中心輔導或至學務處提出性平申訴。」顯見該校王延年學務長於 105 年 10 月 9 日即知悉此案及該事件學生名字等資訊，學校諮商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課指組組長等相關人員亦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上午緊急會議中獲知本案，鑒於當時媒體尚未報導，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屬校安通報乙級事件，應於知悉時 24 小時於教育部校安通報網通報，通報類別應為「安全維護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而該校遲至 105 年 10 月 12 日 13 時 32 分該校始進行第 1 次校安通報。（事件序號：1055898），通報類別：其他事件（其他的問題）、事件名稱：其他問題，明顯違反校安通報期限，通報類別亦有錯誤。

3. 本案復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晚間經由媒體報導，該校並於校安通報單載明「知悉時間為 105 年 10 月 11 日 22:16」，校安事件通報期限變更為「屬緊急事件之媒

體關注之負面事件」，依規定應於 2 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而該校遲至 105 年 10 月 12 日 13 時 32 分該校始進行第 1 次校安通報，明顯延遲校安通報。詢據王延年學務長稱：「10 月 11 日上班看到影片，12 日用其他的事件進行校安通報」等語。

4. 教育部對該校延遲校安通報，違反通報義務，經該部於 106 年 5 月 15 日召開第 7 屆性平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第 6 次會議決議：「該科技大學通報 2 次案：考量該校業已積極進行 2 次通報，且均未逾時，只是案情未明，故未為正確類型之通報，尚非屬延遲通報情事」。該校明顯違反校安通報規定，教育部卻同意該校以「已積極通報」為由認定非屬延遲通報而未予究責，實有不當。

(三) 該校性平會受理本案後，成立不符合性教法規定、未具處理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之 5 人訪談小組，調查過程未訪談疑似被害人，未能就事發過程、事證查驗，也未查明媒體報導事件所涉內容以釐清真相，調查報告也未經訪談委員署名等多項缺失，而教育部對於該校上開缺失未予督導改善，核有違失：

1. 學校性平會受理校園性騷擾案件之處理規定如下：

(1) 防治準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

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2) 性教法第 30 條第 1、2、3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第 1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第 2 項）。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第 3 項）。」
- (3) 防治準則第 21 條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 (4) 性教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出

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四、相關物證之查驗。五、事實認定及理由。六、處理建議。」前揭報告內容應包含（略以）申請調查案由、訪談過程紀錄、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相關物證之查驗、事實認定及理由、處理建議。

2. 查本案於 105 年 10 月 11、12 日經媒體報導揭露，依防治準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應視同檢舉。該校遂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召開「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經充分討論，決議受理，然因受害者尚無法確認，先不組調查小組，先由該會鄭○（資圖處組長）、李○玫（觀光系教師）、陳○莉（資管系教師）、陳○輝（總務長）及楊○傑（人事室主任）等 5 位委員成立訪談小組，瞭解案情。」嗣後，該 5 人訪談小組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訪談王延年學務長後，據學務長表示：「調查報告由 5 人小組推派召集人楊○傑所寫。」該校遂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召開「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通過該調查報告：性騷擾不成立。

3. 惟查該校性平會成立 5 人「訪談小組」，非性教法所規定之調查小組，且該 5 人成員也不符性教法之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因其未具專業，調查過程僅訪談學務長 1 人，未訪談疑似被害學生，即逕行撰寫調查報告，調查報告也未經訪談委員署名，均與性教法及防治準則之規定不符。
4. 另，本案媒體報導除網路社群媒體 instagram 流傳之「5 名上半身打赤膊、內褲脫到膝下的男學生，兩兩互相遮住重要部位，高喊隊呼」影片外，尚有「男女互傳生雞蛋、女生含口水吐在男生嘴裡、舔異性耳朵」等情。本院訪談學生時，該校學生向調查委員表示：「有些關卡加碼，含生雞蛋，用嘴巴互傳。舔耳朵也是，由關主隨機突發奇想的活動。踩天堂路也是」、「含水吐到異性嘴裡、舔耳朵也是類似此活動，加碼的遊戲，會給遊戲幣」、「用一顆生蛋打在嘴巴裡面，用高低差互傳」等語，而該 5 人訪談小組也未就媒體事件所涉內容釐清真相，調查過程發生種種錯誤。
5. 教育部認定龍華科技大學調查處理程序（含調查小組成員）之缺失如下：該校性平會受理本案後因查無被害人，爰由性平會鄭○等 5 名委員成立訪談小組，以瞭

解被害人身分，惟該訪談小組既非前揭規定之調查小組，亦非防治準則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指派委員 3 人以上組成之認定受理小組（因性平會已完成受理）。該部復稱：「本案因無人申請調查且該校查無被害人，致該校性平會成員進行調查處理、佐證資料運用及作成調查報告程序是否允當，該部將督導該校予以釐明改善。」等語。惟查，龍華科技大學迄今未重新調查，且未針對相關程序進行修正，教育部亦無後續督導作為，顯有違失。

- (四) 綜上，龍華科技大學於 105 年 10 月 8、9 日舉辦四個學系聯合迎新活動，出現「5 名上半身打赤膊、內褲脫到膝下的男學生，兩兩互相遮住重要部位，高喊隊呼」影片，經網路社群媒體 instagram 流傳，且有男女互傳雞蛋、女生含口水吐在男生嘴裡、舔異性耳朵等遊戲。該校於 105 年 10 月 9 日已知悉本案，並於 10 月 11 日召開緊急會議，且媒體於 10 月 11 日、12 日報導本案，卻依法於知悉本案後 24 小時內及知悉媒體報導後 2 小時內通報，遲至 105 年 10 月 12 日、13 日始進行通報，且第 1 次通報類型錯誤，顯已違反校安通報規定，而教育部卻同意該校以「已積極通報」為由，認定非延遲通報而未予究責，核有違失。再者，該校性平會受理本案後，成立不符性教法規定、未具處理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之 5 人訪談小組，調查過程未訪談疑

似被害人，未能就事發過程、事證查驗，也未查明媒體報導事件所涉內容以釐清真相，調查報告也未經訪談委員署名等多項缺失，性平會依該報告草率做成性騷擾不成立之決議，教育部對於該校上開缺失未予督導改善，致該校迄今未依法重新調查，實有違失。

三、自 102 年迄 106 年 10 月止，海洋大學、中臺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世新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清華大學、大同大學及亞洲大學等 9 所公私立大學，辦理迎新活動均涉及學生可能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形，教育部未積極查明實際案情及件數，實有不當；虎尾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等 3 所學校延遲校安通報，海洋大學、虎尾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清華大學、大同大學及亞洲大學等 8 所學校之校安通報類別錯誤；海洋大學、虎尾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等 3 所學校未依法將案件交由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中臺科技大學、世新大學及大同大學等 3 所學校之性平會處理程序有未成立法定調查小組、調查小組之專家學者比例不足、性別比例不符等缺失，中臺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及世新大學未提出符合法令規定之調查報告，教育部對於上開學校延遲校安通報未予究責，對於部分學校處理違失，遲至本院調查始督導改善，即有

違失。

(一)自 102 年迄 106 年 10 月止，海洋大學、中臺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世新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清華大學、大同大學及亞洲大學等 9 所公私立大學，辦理迎新活動均涉及學生可能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形，教育部未積極查明實際案情及件數，實有不當：

1.查本件調查之初，經媒體報導，除景文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外，尚有海洋大學、中臺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等 3 所於辦理迎新活動涉及學生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形。本院函請教育部提供 102 年迄今有關大專院校引發疑慮之迎新活動，該部於 105 年 11 月 1 日查復本院指出，除上開學校外，屏東科技大學、世新大學、中山醫學大學等 3 所學校之迎新活動亦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嗣經本院續查，依媒體報導，清華大學、大同大學及亞洲大學等校之迎新活動均涉及學生可能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依據教育部查復資料，本院彙整以上 9 所學校自 102 年迄 106 年 10 月止學生可能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學校名	媒體報導時間	迎新活動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形內容概述
海洋大學	103 年 10 月 14 日	<p>媒體報導：輪機系前年迎新，想出「菊花夾紙片」整人玩法，要求男新生脫下內褲後，學長再將白紙夾進屁股。</p> <p>學校調查：無學生提出申訴，故以關懷學生方式進行，該校訂定學生社團活動公約，提醒社團於活動應避免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露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及危害人身安全等行為。</p>
虎尾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	104 年 10 月 18 日	<p>媒體報導：虎尾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與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 104 年聯合迎新時，以「互相自慰淫蕩兩夜」為題，自創露骨鹹濕隊呼「屁股開開快跪地」及「無套中出你最行」等，並印手冊，校方發現制止，但淫穢迎新手冊卻遭拍照上傳。</p> <p>學校調查：本件性騷擾情事雖認定不成立，但學生對言論尺度的認知與拿捏程度宜加強；另媒體之負面報導以間接對學生與學校造成傷害，基於學校教育輔導立場，避免發生類似個案，建議加強學生對多元性別平等教育之正確觀念宣導。</p>
屏東科技大學	105 年 10 月 18 日 21 時	<p>媒體報導：屏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餐旅管理兩系 105 年 10 月 15 日、16 日在高雄旗山麗湖露營區辦迎新，其中小隊呼須念：「你們這些老處女，奶小無腦又沒料，女生垂奶搖搖搖，隔壁那些老處男，尺寸短小像沒屌，男生鳥小咬不到」，有同學於網路平台陳述有不舒服的感覺。</p> <p>學校調查：生對生性騷擾屬實。</p>
世新大學	105 年 10 月 14 日	<p>媒體報導：有網友在臉書社群表示，世新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的宿營也跟景文的半斤八兩，不但脫內褲內衣，吸別人的腳趾。</p> <p>學校調查：該活動係學生以戲劇演出，由甲男飾演乙男兒子，因調皮遭飾演父親的乙男作勢脫下甲男內褲打屁股，以博得小組活動高分，甲乙二男之行為，雖為演出前即已談定之合意行為，但行為態樣仍屬不當，已造成在場參與人員觀感不佳。</p>
中山醫學大學	105 年 10 月 24 日	<p>媒體報導：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系 105 年 10 月 23 日在東勢林場舉辦迎新宿營活動，傳出男學生脫去上衣、揹著女同學跑步，甚至有人只剩四角內褲，引起遊客側目。</p> <p>學校調查：雖然學校及系上老師在活動前及活動中，均三令五申要求同學們不可以有類似脫衣或不雅行為，然還是發生此脫序行為，深感遺憾。在這次事件中，雖然學生行為都是自願非強迫，但學校仍深切反省，並將會給學生適當輔導與教育，並加強對系學會和社團指導老師宣導和說明，以避免再次發生令人遺憾事件。</p>

學校名	媒體報導時間	迎新活動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形內容概述
清華大學	105 年 9 月 25 日	<p>媒體報導：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與工程與系統科學系辦迎新時，海報以「工廷計女」為標題，引發計財系學生在臉書上抗議，抨擊是消費女性的骯髒想法，有學姊被同學戲謔直呼「妓女」，憤而公開要求學弟妹在一週內表達歉意，初步瞭解有學生已向性別平等委員會提出檢舉；另有網友看見宿營宣傳影片，更發現內有「哇！這麼肥，下面應該很大吧！」「喔！這個有點粗、有點大！」等言詞。</p> <p>學校調查：性平會決議學生記申誡一支，以茲警惕，並依據所擔任之職務繳交檢討報告並閱讀指定書籍，撰寫讀書心得且由性平會委員進行 2 小時之授課，始能銷過。並研討定期性教職員工生的性平教育課程內容及宣導。</p>
大同大學	105 年 10 月 15 日	<p>媒體報導：大同大學「材料工程學系與事業經營學系聯合宿營」的「營地宣誓」，內容寫著：「我 XXX 於宿營活動期間，必當做牛做馬討好工作人員！在活動期間內，男學員絕對不會對女學員做出不道德的行為，如果做了，那就算了。在活動期間內女學員絕對不會被男學員做出不道德的行為，如果做了，我一定悶不吭聲。如果違背以上誓言，男生永遠六點半，女生永遠飛機場。」內容竟然要求女學員「被性侵時要悶不吭聲」。</p> <p>學校調查：1.事發後立即召開迎新宿營緊急應變會議，進行補救及預防。2.活動出發前已更新誓言內容並重新印製，檢討 3 天活動內容，可能觸及性平爭議的，全部修改調整。系主任及導師並隨隊輔導。3.性平會決議要求辦理學生幹部活動時，必須將性平議題放入幹部訓練內容。4.學務處對每一個年級進行性平教育宣導，提升學生的性別意識。</p>
亞洲大學	106 年 10 月 31 日	<p>媒體報導：亞洲大學外文系近期舉辦迎新宿營，卻傳出幾名男大生玩到只穿一件內褲，照片被分享到網路後引起熱議，多數網友 po 文痛批：「噁心」、「低級當有趣」、「無腦大學生就是指這種的」，還諷刺根本是「淫新」、「講難聽一點是『猥褻』」，無法認同這種迎新活動。</p> <p>學校初步調查：1.亞洲大學在 106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5 時左右，男性主持人宣布結算各小隊的分數，但由於四個小隊分數幾乎相近，所以臨時請了五位學長站到台前、並脫下他們的外衣褲，僅著四角短褲（boxer），再抽取指定動作去完成一項賽跑的小活動。五位學長分別代表了各小隊去爭取最後的分數、以利分出勝負。2.該校學務長於 11 月 1 日下午 3 時，邀請外文系</p>

學校名	媒體報導時間	迎新活動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形內容概述
		學會長與迎新宿營活動總召進行晤談，釐清媒體報導之真實性。確認媒體報導內容過於渲染，確有誤導社會大眾之嫌。學系主任確實於活動前提醒並要求不得有缺乏對他人尊重或涉及猥褻低俗等行為發生，惟隊輔同學臨時起意脫下外衣褲、僅著四角短褲進行競賽表演的舉動，仍應以尊重他人、發揮同理心的角度多加反省其合宜性。

資料來源：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50148834 號函、106 年 4 月 1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60049394 號函彙整製表。

2.關於教育部對於清華大學及大同大學之迎新活動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未知且未列管一節，教育部查復本院表示：「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內容，係採人工逐案檢核。爰此，未及列入案內 2 校事件，確有執行實務之困境」等語。惟各大學迎新活動經媒體陸續報導，教育部未積極查明實際案件情形，詢據該部鄭乃文司長於本院約詢時坦言：「事發後因學校知悉即通報，並未普查」等語，該部郭勝峯科長表示：「事發後有發函各校宣導性平及注意迎新活動」等語。由上可知，教育部對公立學校相關迎新活動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案件未能落實列管、掌握，誠有不當。

(二)虎尾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中

山醫學大學等 3 所學校均於知悉媒體報導後，未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規定於 2 小時內向教育部進行校安通報，有延遲校安通報之違失；海洋大學、虎尾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清華大學、大同大學、亞洲大學等 8 所學校有校安通報類別錯誤情形，教育部針對上開學校延遲校安通報未查明究責，核有違失：

1.虎尾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等 3 所學校，未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於 2 小時內向教育部進行校安通報，有延遲校安通報之違失：  
虎尾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等 3 所學校有延遲校安通報之違失，詳如下表所示。

學校名	活動時間	媒體報導時間	學校知悉時間	通報時間
虎尾科技大學	104 年 10 月 9、10 日	104 年 10 月 8 日 20：26 東森	學校查復資料於 104 年 10 月 8 日晚間 19：15 即緊急發布聲明稿，故認	104 年 10 月 9 日 19：44

學校名	活動時間	媒體報導時間	學校知悉時間	通報時間
		新聞	定學校知悉時間為：104 年 10 月 8 日	
屏東科技大學	105 年 10 月 15 至 16 日	105 年 10 月 18 日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105 年 10 月 17 日 11：20	105 年 10 月 19 日 1：27
中山醫學大學	105 年 10 月 22 至 23 日	105 年 10 月 24 日蘋果日報報導	學校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 9：00 該校學務長知悉，並填具檢舉單。	105 年 10 月 24 日 13：02

資料來源：依據教育部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2.海洋大學、虎尾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清華大學、大同大學、亞洲大學等 8 所學校有校安通報類別錯誤情形：

上開案件校安通報之事件類別，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事件類

別應屬「法定通報－緊急事件」、主類別及次類別為「安全維護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海洋大學、虎尾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清華大學、大同大學、亞洲大學均有通報類別錯誤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學校名	學校知悉案件情形	事件類別	主類別（次類別）
海洋大學	「菊花夾紙片」整人玩法，要求男新生脫下內褲後，學長再將白紙夾進屁股。	一般通報－緊急事件 業更正為法定通報－緊急事件	其他事件（其他的問題） 業更正為安全維護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虎尾科技大學	104 年聯合迎新時，以「互相自慰淫蕩兩夜」為題，自創露骨鹹濕隊呼「屁股開開快跪地」及「無套中出你最行」等，	一般通報－緊急事件 業更正為法定通報－緊急事件	其他事件（其他的問題） 業更正為安全維護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中臺科技大學	並印手冊。	一般通報－緊急事件 業更正為法定通報－緊急事件	其他事件（其他的問題） 業更正為安全維護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屏東科技大學	迎新活動之小隊呼須念：「你們這些老處女，奶小無腦又沒	法定通報－緊急事件	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事件（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事件）

學校名	學校知悉案件情形	事件類別	主類別（次類別）
	料，女生垂奶搖搖搖，隔壁那些老處男，尺寸短小像沒屌，男生鳥小咬不到」，有同學於網路平台陳述有不舒服的感覺。		業更正為安全維護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中山醫學大學	迎新宿營活動，傳出男學生脫去上衣、揹著女同學跑步，甚至有人只剩四角內褲，引起遊客側目。	法定通報－緊急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業更正為安全維護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惟本案非屬性教法適用案件
清華大學	迎新海報以「工廷計女」為標題，引發計財系學生在臉書上抗議，抨擊是消費女性的骯髒想法，有學姊被同學戲謔直呼「妓女」，憤而公開要求學弟妹在一週內表達歉意；另有網友看見宿營宣傳影片，更發現內有「哇！這麼肥，下面應該很大吧！」「喔！這個有點粗、有點大！」等言詞。	法定通報－緊急事件	其他事件（其他的問題） 業更正為安全維護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大同大學	迎新活動「營地宣誓」，內容竟然要求女學員「被性侵時要悶不吭聲」。	一般通報－緊急事件 業更正為法定通報－緊急事件	其他事件（其他的問題） 業更正為安全維護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亞洲大學	外文系迎新宿營，卻傳出幾名男大生玩到只穿一件內褲，照片被分享到網路後引起熱議。	一般通報－緊急事件，經教育部承辦人通知，更正事件類別為法定通報－緊急事件	安全事件（其他的問題） 業更正為安全維護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資料來源：教育部查復提供。

3. 綜上，虎尾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等 3 所學校均於知悉媒體報導後，未依「校

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規定於 2 小時內向教育部進行校安通報，有延遲校安

通報之違失；海洋大學、虎尾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清華大學、大同大學、亞洲大學等 8 所學校有校安通報類別錯誤情形，教育部針對上開學校延遲校安通報未查明究責，核有違失。

(三)海洋大學、虎尾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等 3 所學校未依規定將迎新活動爭議案件交由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中臺科技大學、世新大學及大同大學等 3 所學校之性平會於調查處理程序，有「未成立法定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成員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不足」、「性別比例不符」等缺失；中臺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及世新大學未依法提出符合法令規定之調查報告，教育部對於上開學校處理違失，遲至本院調查始督導改善，即有違失。

1.海洋大學、虎尾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等 3 所學校未依規定將迎新活動爭議案件交由該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核有缺失：

(1)性教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 1 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 2 項所定事由外，應於 3 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調查處理。」防治準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或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教育部查復本院並指出：前揭媒體報導並未限定平面、電子或網路媒體，故均視同檢舉；學校知悉媒體報導披露內容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將報導內容交由所設之性平會依性教法第 29 條及防治準則第 18 條規定予以受理及調查處理。

(2)海洋大學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經媒體報導知悉本案後，因無學生提出申訴，故以關懷學生方式進行，未依規定將案件送交該校性平會處理。教育部查復本院表示：「該校事件經媒體報導後，該校透過輔導機制鼓勵學生申請調查，惟無被害人提出申請調查，且學生幹部即進行檢討及道歉，該校性平會爰未受理。本部將請該校依據防治準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將報導內容交由所設之性平會，依性教法第 29 條及防治準則第 18 條規定，完成受理及調查處理等檢討改善措施」等語。

(3)虎尾科技大學於 104 年 10 月 8 日經媒體報導知悉本案後，因

無學生提出申訴故未處理，遲至 105 年 2 月 4 日接獲教育部公函（教育部於 105 年 2 月 4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50018891 號函），始於 105 年 2 月 18 日召開性平會受理事件、於 105 年 3 月 21 日完成調查。教育部指出：「該校因未接獲被害人申請調查，爰未予受理，考量本案係與中臺科技大學之跨校案件，經本部於 105 年 2 月 4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50018891 號函督導該校確依性教法處理，該校遂於 105 年 2 月 18 日受理，並交所設性平會調查處理。」顯見該校未依規定將案件送交該校性平會處理。

- (4)中臺科技大學於 104 年 10 月 8 日經媒體報導知悉本案發生，因無學生提出申訴無相關處置，甲師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出具申請調查書，該校並成立「初審小組」，完成「實質調查報告書」。該校遲至 104 年 11 月 25 日始召開性平會決議受理本案，該次會議並決議性騷擾不成立，顯見中臺科技大學未依規定將爭議案件於 3 日內送交性平會受理調查及處理。上開處理情形並經教育部於 105 年 2 月 1 日請該校修正，該校遂於 105 年 2 月 23 日經校長（性平會主任委員）核准，組成符合規定之調查小組並完成調查報告，並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補正陳報教育部在案。

- 2.中臺科技大學、世新大學及大同大學等 3 所學校之性平會於調查處理程序有「未成立法定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成員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不足」，以及「性別比例不符」之缺失：

- (1)中臺科技大學性平會成立「初審小組」，並續由初審小組調查，該校 105 年 1 月 11 日召開性平會，提具「初審調查報告書」，明顯不符法令規定，並經教育部於 105 年 2 月 1 日請該校修正在案。
- (2)世新大學受理迎新活動爭議案件後，由性平會性別事件防治小組成員（郝○瑜學務長、郭○鋒主任秘書、口語傳播學系李○雯老師）針對媒體報導之內容進行調查，惟查該小組成員中未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顯未符合性教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
- (3)大同大學性平會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成立「性平工作小組」名稱與性教法所稱「調查小組」不同，且「性平工作小組」之成員：余○靜、陳○敏、邱○菁等 3 位調查委員均為女性，依據教育部 96 年 11 月 7 日（註 1）函示說明指出，性平會及調查小組，其性別比例除依

法達到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外，應請衡酌性別平等參與之原則。對此，該校性平會組成單一性別之調查小組，教育部亦將督導該校予以改善。

3.中臺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及世新大學未依法提出符合法令規定之調查報告，亦有缺失：

(1)依性教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平會之調查報告。防治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2)中臺科技大學性平會於 104 年 10 月 8 日由初審小組受理本案，續於同年 11 月 25 日開會討論，因無被害人提出申請調查，決議對相關人員進行關懷輔導及教育，並強化校內機制避免事件再發生；續經 105 年 1 月 11 日性平會決議追認檢舉案，提具「初審調查報告書」，並將處理情形於 105 年 1 月 27 日陳報教育部，明顯不符法令規定，上開處理情形經教育部於 105 年 2 月 1 日復請該校釐

正，該校遂於 105 年 2 月 23 日經校長（性平會主任委員）核准，組成符合規定之調查小組並完成調查報告，並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補正陳報在案。

(3)屏東科技大學性平會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依據同年 10 月 17 日及 18 日該校進行危機處理及入班輔導所蒐集之資訊，過半數委員同意作成性騷擾屬實之事實認定，於 106 年 1 月 4 日將會議紀錄及調查報告陳報教育部。惟經教育部檢核，該報告未符性教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未依性教法第 22 條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退回該校補正程序。續由該校性平會委員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及 12 日抽訪疑似被害人、疑似行為人、學會或活動幹部及系主任，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召開性平會補正完成調查報告，符合性教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

(4)世新大學性平會調查小組於 105 年 11 月 8 日提出「專案報告」，並於 106 年 1 月 5 日決議通過，惟該專案報告名稱非性教法所稱之「調查報告」，且內容未載明訪談過程紀錄、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相關物證之查驗等，明顯不符性教法及性教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規定。

(四)綜上，自 102 年迄 106 年 10 月止，海洋大學、中臺科技大學、虎尾科

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世新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清華大學、大同大學及亞洲大學等 9 所公私立大學，辦理迎新活動均涉及學生可能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形，教育部未積極查明實際案情及件數，實有不當；虎尾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等 3 所學校延遲校安通報，海洋大學、虎尾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清華大學、大同大學、亞洲大學等 8 所學校之校安通報類別錯誤；海洋大學、虎尾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等 3 所學校未依法將案件交由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中臺科技大學、世新大學及大同大學等 3 所學校之性平會處理程序有未成立法定調查小組、調查小組之專家學者比例不足、性別比例不符等缺失，中臺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及世新大學未提出符合法令規定之調查報告，教育部對於上開學校延遲校安通報未予究責，對於部分學校處理違失，遲至本院調查始督導改善，即有違失。

據上論結，景文科技大學辦理 105 學年度「MEAP-四系聯合迎新宿營活動」內容涉及性騷擾，卻未依法校安通報，明顯違反通報義務，教育部卻同意該校以「未知悉當事學生及人數」為由，認定非屬延遲通報而不予究責，核有違失，且該部曾於 103 學年度建議該校應再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卻未覆核及督導該校改善，致該校迎新活動一再出現性騷擾行為，亦有不當；龍華科技大學於 105 年 10 月間舉辦四個學系聯合迎新

活動內容涉及性騷擾，未依法校安通報，教育部卻同意該校以「已積極通報」為由，認定非延遲通報而未予究責，核有違失，且該校於處理案件有諸多缺失，該部卻未予督導改善，致該校迄今未依法重新調查，實有違失；另，自 102 年迄 106 年 10 月止，海洋大學、中臺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世新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清華大學及大同大學、亞洲大學等 9 所公私立大學，於辦理迎新活動均涉及學生可能遭性騷擾情形，教育部未積極查明實際案情及件數，對於部分學校延遲校安通報未予究責，對於部分學校處理違失，遲至本院調查始督導改善，即有違失，顯見該部對校園性騷擾案件未予正視及列管，違失情節嚴重。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教育部 96 年 11 月 7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54562 號函示。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月德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鳳仙 劉德勳 蔡培村

江綺雯

列席人員：審計部副審計長林勝堯、審計部審計官兼主任秘書逢廣進、審計部第一廳審計官兼廳長李順保、審計部第一廳審計兼科長張國清、審計部第一廳稽察兼科長朱曼如、審計部第一廳審計兼科長陳美杏、審計部第三廳審計官兼廳長林汝玲、審計部第三廳審計兼科長鄭惠峰（洪禎澧代）、審計部第三廳稽察兼科長陳昌全、審計部第四廳審計官兼廳長林榮國、審計部第四廳審計兼科長孫秀瑩、審計部第四廳審計兼科長張寶文、審計部第四廳稽察兼科長陳建仲、審計部第四廳審計許永亮、審計部第四廳審計五行睿、審計部第五廳審計官兼廳長李奕勳、審計部第五廳稽察兼科長林葳欣、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林日清、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兼科長莊韻樺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記 錄：柯博修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綜合規劃室移來，本院各單位對審計部暨所屬機關民國 107 年度施政計畫審查意見之審計部研辦表、該部修正後施政計畫等資料各 1 份，送請本會審議乙案。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提報院會。

二、章委員仁香提：前經推派審議「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含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總決算審核報告」，業經審議完竣，謹研擬審議意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審議意見修正通過。

二、105 年度審核報告 117 項審核意見，16 項推派委員調查，4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26 項列入中央機關巡察重點參考，71 項併案處理或逕予存查。

三、派查情形如下：

(一)有關部分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核算經費未臻確實致執行率低落，甚或連年以同一事由申請動支，年度預算未覈實編列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二)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將檳榔管理方案執行情形納入超限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執行計畫管考，惟該方案列管應優先處理案件已屆清理期限，清理比率約僅 4 成，清理成效欠佳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三)有關商品標示法相關法規、檢查及管考作業未臻周妥，標示不符規定案件居高不下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四)有關國內未登記工廠仍

- 多，且核准臨時工廠尚須完備程序，亟待加強輔導與管理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 (五)有關經濟部所屬事業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完成後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 (六)有關部分農地土壤重金屬含量超過食用標準，且周邊存有工廠群聚現象，亟待積極檢討妥處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 (七)有關農糧署對大宗蔬菜及重要農作物種植面積及產量之預測作業、價格監控與調節釋出機制未臻妥適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 (八)有關漁業署輔導養殖漁業改善養殖環境與提升水產品質，惟漁業權劃設、陸上魚塭設置等未臻妥適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 (九)有關垃圾焚化底渣採掩埋方式處理或暫置於垃圾掩埋場之比率，間有大幅攀升情事，及無法有效追蹤控管底渣資源化產品流向、底渣再利用資訊查詢系統內容未盡周詳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 (十)有關金管會推動建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中心，有助強化金融市場防護能力，惟招標作業進度落後，遲延啟用時程，亟待檢討改善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 (十一)有關我國入境旅客及進口貨物量逐年增加，運用緝毒犬隊有助於提升毒品防制工作效益，惟犬隊數量未能滿足各關區緝毒需求，且未將犬隊執勤情形列入考核，影響緝毒成效，亟待研謀改善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 (十二)有關地方政府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支用情形，間有未符專款專用規定，亟待督導妥善運用獲配款項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 (十三)有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事業單位營運績效仍欠佳，亟待研謀改善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 (十四)有關經濟部所屬事業被占（借）用與閒置房地待清理及活化面積仍巨，亟待持續檢討改善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 (十五)有關供政府機關（構）使用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尚未依據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

參考原則修正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十六)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長期無償使用國有公用房地，而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四、提報院會。

三、劉委員德勳調查：據訴，為前臺灣省政府糧食局高雄管理處稽查高雄市美濃區農會收儲之 80、81 年第 1、2 期公糧，未依法確實辦理，復因該農會員工利用職務製作假帳，致公糧虧短，該農會因此須賠償短少之公糧以及高額違約罰鍰等情。據悉本案違約罰鍰竟高達虧短數量之 1.59 倍，是否合理？得否依民法規定，於該處亦有稽查不力之違失下，減輕該農會之賠償？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轉飭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陳委員慶財、章委員仁香、李委員月德調查：審計部函報，依法派員抽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興設澎湖低碳島垃圾分選廠執行成效，核有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澎湖縣政府。

二、抄調查意見三、四，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陳委員慶財、章委員仁香、李委員月德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澎湖縣政府均未善盡職責，肇使澎湖低碳島垃圾分選廠難以運作，效能與預期目標相距甚遠，復未依規定完備該廠污染防治設備，竟置令工作人員於欠缺負壓設計及防臭設備不足之廠房，以人工實施垃圾分選，與先進國家以自動化機械為主之分選方式明顯有違，致該廠工作人員因不耐臭味而離職，尤使該廠周遭民眾抗爭不斷，終致耗費近新臺幣 5 千萬元購置施作之相關軟硬體設備閒置迄今，更使澎湖地區環保永續措施無以為繼，低碳島所揭示之「垃圾零廢棄」等目標成為幻影，經核均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外包清潔廠商，疑利用其集團名下公司輪流承包，並強迫清潔工離職重行簽立勞雇契約，以避免累計年資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為經濟部礦務局多名官員擔任民間「中華民國鑛業協進會」及「中國鑛冶工程學會」之理監事，變相成為官員與業者之聯誼會，有失政府機關中立角色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就相關疑義部分再函請經濟部查處見復。

八、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如何保護醫療人員免於暴力威脅，提供安全工作環境，

保障民眾健康權利，政府相關部門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就 105 年通報案件移送刑事偵審結果、106 年各縣市所轄醫院對急診室之滋擾與暴力事件通報衛生局之相關資料等事項，於 107 年 2 月底前見復。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臺東縣海端鄉及延平鄉等山坡地違法開發及違規濫墾嚴重，山坡地之核定使用及擴大開發範圍未遵守核定計畫或超限利用等，涉及破壞國土或違反水土保持，甚或罰鍰或連續開罰之後續處理情形亦有待追蹤監管等情函請改善案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表 1 及表 2（僅含第 4 項及第 8 項部分），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妥處並督促臺東縣政府確實改善，於每半年將改善情形與結果見復。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我國對於珍貴稀有動物之保育、照護、醫療、管理等機制缺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動物運送管理、組成訪視稽查小組等事項賡續辦理，並彙整辦理成果，於 107 年 1 月底前見復。

二、本案調查意見八函請改善部分，允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行列管，免再函復。

十一、行政院及該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家畜

衛生試驗所 104 年 1 月 7 日於屏東縣一處蛋雞場樣本中，檢出 H5N2 亞型禽流感病毒後，截至同年月 13 日止，國內已確診 20 處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顯見國內高病原性禽流感擴散迅速，疫情嚴重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五(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持續將相關改善措施之 106 年辦理情形及說明 107 年相關防疫規劃，於 107 年 1 月底前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五(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本案調查意見九之 106 年辦理情形，並檢附佐證資料，於 107 年 1 月底前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五(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本案調查意見三至五及八之 106 年辦理情形，於 107 年 1 月底前見復。

十二、行政院、該院農業委員會及財政部函復，有關陳訴人繼承之彰化縣彰化市桃源段○○地號 B 部分，財政部否准以農業用地扣除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及彰化縣彰化市公所拒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是否皆依法有據等情調查案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四(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儘速就財政部及農業委員會業管副首長來院座談之表達意旨辦理見復。

二、有關函請檢討改進案部分，結案存查。

十三、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國家發展基金

信託投資創投事業、國內中小企業與文化創意產業，核有違失函請改善及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國發基金各類投資管理措施及相關投資規範於修正檢討完成後續復，並請一併說明國發基金對於「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有何管控機制。

十四、行政院函復，為 104 年初水情吃緊，有關水資源管理運用，節水措施與再生水推廣，水資源調度效率及分配正義、多元開發與涵蓄、水土保持違規改善、水價合理化、高耗水農工業發展策略等，政府有無積極作為以為因應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辦理，並於 107 年 1 月底前將後續改善處置情形（應請列表對照說明：預劃與實際執行情形、落差原因分析及具體因應措施等）續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研定水資源計畫缺乏執行期程，新興水源開發多年無成，未訂定水費折扣辦法；未足額撥補離島水價差額、移撥農業用水，與法有悖；自來水管老舊汰換緩慢；水價無法反映成本；颱風重創南勢溪上游凸顯取締違法不力，保護區管制事權不一，水保工程欠缺整合，崩場地復育消極，怠忽水庫清淤設備更新，確有怠失，該院督導不周等情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肆，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辦理，並

於 107 年 1 月底前，將後續改善處置情形（請列表對照說明：預劃與實際執行情形、落差原因分析及具體因應措施等）續復。

十六、行政院及經濟部分別函復，有關經濟部所屬台電公司等 5 單位辦理 56 件採購案件，自簽辦採購、招標作業、底價核定、決標至後續履約及驗收階段缺失頻仍，多數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多年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且高達 8 成採購案件投標廠商間疑有異常關聯，經濟部督導不周，核有怠失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提供有關投標廠商間異常關聯之「事前預防」及「事後查核」改善措施之具體辦理情形及相關佐證資料見復。

十七、行政院及臺南市政府分別函復，據審計部 104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原臺南市政府及市場處對其經管臨時攤販集中場建物違規使用及違法改建，前經本院糾正後未積極妥處，又經管用地遭占用，卻減除補償金及遲延利息，且任其以少於合法承租成本之補償金占用營利，減損鉅額公帑收益，均未善盡職責等情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就新興臨時攤販集中場及小北商場相關缺失之改善進度等節，於半年內說明續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臺南市政府就遲延利息收繳情形等節，於半年內說明續復。

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受理「造橋鄉造橋村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補助計畫，疑未詳予審酌，率予核准；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執行前述工程及簡易水土保持計畫，疑未按圖施作，均涉有違失等情案，委員質問（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伍之一、二，函請行政院轉促該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水保局、苗栗縣政府確實檢討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函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水土保持義務人方君及苗栗縣政府相關人員是否涉有不法。

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健保署因汽車交通事故向產物保險公司代位求償金額逐年增加，其中汽車強制保險金除支付車禍相關事件保險理賠外，許多與車禍無關之疾病支付亦含括在內，致準備金嚴重損失，影響被保險人權益。究相關政府部門是否善盡督導之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促使金管會對求償作業朝逐案確認因果關係及責任基礎方向精進，函請該會於 107 年 9 月底前將「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8 月間與衛福部就代位求償作業之金額計算與請款作業模式之研商結果及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十、行政院、財政部分別函復，有關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紐約分行因涉及違反美國洗錢防制法等相關規定，遭該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NYDFS）裁罰。雖經行政院成立「兆豐銀行遭美裁罰案督導小

組」調查相關責任，惟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管理權責上是否涉及違失、相關人員有無不法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財政部及行政院就本院調查意見四、五所復檢討改善情形，尚符合本院調查意旨，爰函請改善案結案。

二、行政院對糾正案文事實與理由第三點（調查意見三）之相關檢討作為，尚符合本院糾正意旨，爰糾正事項三部分結案，糾正事項一、二（即調查意見一、二）之檢討說明，仍有待追蹤其後續執行及檢討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就所列各點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定期（半年）辦理見復。

二十一、財政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地方政府房屋稅稽徵情形允宜通盤檢討，另非自住房屋之租賃所得亦待加強查核，以促進租稅負擔合理化並遏止逃漏稅捐等情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業督促地方政府辦理房屋稅徵收率之修正及調整房屋標準單價。另自 104 年起持續督促所屬各區國稅局辦理房屋租賃所得查核及黃金店面扣繳檢查作業，並函報相關績效到院，爰抄核簽意見五（一）函請該部持續督促所屬辦理相關查核作業，免再查復本院。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函復，有關該場繁殖供應作物品種，有無符合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請該場自行賡續追蹤列管本院所提調查意見之後續執行情形，嗣後毋庸再行函復。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會對各部會執行生物多樣性相關計畫之經費規模及執行進度落後或成效未如預期，未妥為控管，亦乏督導機制；對外來入侵種之防治政策銜接、移除成效及保護（留）區經營管理之效能均有待加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查復檢討辦理事項仍多在執行中，應予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又本案前已簽請定期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函復，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四、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有關新北市新店區碧潭大橋下方碧潭堰年久失修，恐危及碧潭大橋橋墩結構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究新北市政府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修復有無怠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單位與會審查「碧潭堰拆除、重建、修復暨水域環境營造之可行性評估」期中報告，該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北區水資源局及第十河川局均派員列席並

提供書面意見供該局參考，核屬允當。本案有關經濟部水利署部分結案（函請新北市政府改善部分尚未結案），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五、財政部函復，關於據訴，該部國有財產署遲未履行買賣契約，移轉坐落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地號等 9 筆土地所有權，致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財政部轉請所屬妥適處理，並於每半年或有具體結果時再函復本院。

二、影附本件復函函復陳訴人，並請其儘速證明繼承權疑義。

二十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檢送「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調閱資料明細表 1 份，請協助調閱蘭嶼核廢料貯存場相關資料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說明四，並影附經濟部民國 74 年 4 月 1 日經(七四)國營 12482 號復函，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卓參。

二十七、經濟部函復，有關中油公司實施浮動油價機制，稅前批售價未盡合理，未足額反應新臺幣升值利益，高估汽、柴油價格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四，函請經濟部確實督促中油公司持續關注國際油價走勢，適時檢討浮動油價機制，本件免再函復。

二、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全案結案。

二十八、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函復，有關據訴渠坐落臺中市復興路四段 220 巷 5

弄多處房地誤課房屋稅及地價稅請求退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就本院前函轉陳訴人續訴事項查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併案存查。

二十九、高委員鳳仙調查：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經濟部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處理基隆河員山子分洪管理中心漏油污染自來水事件辦理情形，核其執行過程有未善盡管理及查驗職責，水質監管機制形同虛設，以及未妥慎處理善後賠償事宜，增加國庫負擔等重大違失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十、高委員鳳仙提：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未訂立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對承攬廠商監督不周，造成漏油事件，使瑞芳地區 1 萬餘用戶停水近 5 日，嚴重影響民眾之健康、用水及作息；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履約管理及水質監管機制形同虛設，委外承攬勞務契約無檢測油污項目，肇致淨水場取用原水遭油污污染後未能察覺；第十河川局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事前未評估廠商之賠償意願及追償可行性，且支出綜合損失慰問金並無先例且無明確法律依據，事後向廠商追償不力，致使國庫負擔 5,000 餘萬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研議之相關改善措施及作為，未要求落實辦理，亦未積極督導成效，顯未記取教訓切實檢討改進，無法有效降低污染發生

及營運風險等，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十一、林委員雅鋒、孫副院長大川調查：位於飲用水水源保護區之現有礦區，有無不符生態環境要求、國土保安及公共利益需求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楊委員美鈴自請迴避審查。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經濟部。

三、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議處相關失職主管人員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法務部依法查處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二至五，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影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十二、林委員雅鋒、孫副院長大川提：經濟部怠未監督，致所屬礦務局無視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竟未依法向轄區環保機關查詢，即分別於 95 年間率予核准高姓業者等多起礦業用地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而應依法駁回之礦業權展限案，甚且環保機關已迭次明確告知礦業用地位於該保護區內，詎該局竟又分別於 96 至 101 年間擅自核准黃姓等多位業者礦業權展限，明顯違法妄為，置國人飲用水安全於不顧，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楊委員美鈴自請迴避審查。

二、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十三、林委員雅鋒、孫副院長大川調查：位於保安林之現有礦區，有無不符生態環境要求、國土保安及公共利益需求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楊委員美鈴自請迴避審查。  
 二、調查意見二、四，提案糾正經濟部。  
 三、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抄調查意見一、三、五，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影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十四、林委員雅鋒、孫副院長大川提：經濟部對於礦業權展限案恣意解釋法令，架空林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復過度寬列停工認定基準，致礦業法相關監管規定與退場機制形同虛設；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租地契約已屆期多年，卻久懸未決，履約管理有欠積極，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楊委員美鈴自請迴避審查。  
 二、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十五、陳委員小紅、劉委員德勳調查：據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新進人員招考，遭檢舉部分錄取人員涉嫌舞弊。究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甄試進用情形為何？防制舞弊機制是否落實有效？又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受託辦理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考試機制為何？均有進一步探究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經濟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三、四，函請行政院並督飭所屬檢討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1 時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記錄：柯博修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章委員仁香、仇委員桂美調查：有關審計部函報，該部臺南市審計處派員抽查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帳款收繳及管理作業情形，該公司承辦人員涉嫌運用未限制其權限之毛豬拍賣系統，製作不實帳表及挪用侵占收款款項，該公

司涉有交易授權、帳款收繳、財產管理與內部控制機制等缺失；另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督導、管理機制亦有調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三，糾正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二、調查意見二，糾正臺南市政府。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章委員仁香、仇委員桂美提：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毛豬拍賣系統欄位未予控管、帳款收繳作業未分工且無定期輪調制度，又財務稽查與內部審核未臻落實，並怠於建立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致該公司員工藉此侵吞公司帳款新臺幣 431 萬餘元；臺南市政府對該公司財務、會計、出納及帳務等業務未確實稽查，相關督導及管理措施均未確實，又怠於輔導該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致未能及早遏止弊端發生，以上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遭指控飼料經費編列太少、剋扣飼料，致發生犬隻因爭食而互咬情事，公立收容所管理有無缺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就落實飼料餵飼管控、流浪動物源頭管制、「零撲殺」政策等事項 106 年度之具體執行成效，於 107 年 2 月底前見復。

四、行政院及該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桃

園市政府是否正視公立收容所及流浪動物管理之問題源頭，以及該府對從事動物保業務基層人員之權益與管理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再督促桃園市政府就相關改善措施確實辦理，於 6 個月內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相關改善措施持續追蹤其辦理情形及成效，於 6 個月內見復。

三、本案糾正案文二，有關糾正桃園市政府輕忽所屬新屋收容所人力不足，相關人員均非主管乙節，該府業已增設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為派出單位，增置兼任主管「主任」一職，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新竹縣政府怠於辦理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輸儲設備查核；該公司遲未訂定相關人事法規，致生人員進用陞遷爭議、人事檔案佚失、瓦斯表帳物不符、存貨及倉儲管理缺失等，均核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三)6，函請行政院就清除表籍資料及物料倉儲空間規劃案之辦理情形等節，轉飭所屬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勞動部函復，有關外勞及外籍看護工之引進與管理失當，影響社會秩序安定，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關於糾正事項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

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4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關於調查意見九函請改善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於 4 個月內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函復，有關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未積極督導管考地方政府，加強稽查及取締農舍及其農業用地違規使用，致全國農舍及其農業用地大量違規使用，嚴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及妨礙農村發展；且自本院 99 年糾正以來，迄未改善農地興建農舍相關統計資料缺漏不全之問題等情，核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函請改善部分（調查意見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業已對此一部分予以檢討與處理，結案存查。

八、行政院及雲林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雲林縣政府辦理「蔦松大排治理工程之東瓊埔中排一抽水站工程及東水井中排一抽水站工程」任令施工品質低落，造成抽水站主抽水機豎軸偏心晃動、驗收期程延宕及不當支付工程款等情事，核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雲林縣政府檢討工程控管流程及監督機制，為縮短驗收期程，爾後工程初驗及驗收將聘請專業委員協助辦理，亦向承包商求償不當支付工程款項，本糾正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九、屏東縣政府函復，關於墾丁悠活麗緻渡假村未經環評違法營運 14 年，不僅破壞環境生態，更危及民眾安全與權益；又該渡假村投資之「牡丹灣 Villa」亦

涉違規營業。相關單位是否涉有違失、未善盡監管之責或怠忽職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屏東縣政府就本院調查墾丁悠活渡假村及牡丹灣 Villa 案件，仍依本院調查意見及審核意見，本於權責依法辦理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部分地方政府為彌平預算收支，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多年來虛列歲入歲出項目，涉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維護財政紀律，並督促地方政府解決債務問題，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宜蘭縣及苗栗縣政府降低公共債務餘額，以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並將其 106 年 7 月到 107 年 6 月降低公共債務餘額之辦理成效，於 107 年 8 月底前續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近 10 年來以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支應該鄉公共建設之比例僅約 1%，有違規定；又執行貯存場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悖離回饋原意；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未確實督促該公所改善缺失，考核流於形式；而台電公司迄未建立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之督考機制，查核草率了事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將真相調查小組之辦理進度及平台會議討論修正蘭嶼貯存場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運用規範之情形等續復本院。

十二、林委員雅鋒、孫副院長大川調查：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太魯閣國家公園之礦業權將於 106 年 11 月屆滿，依礦業

法規定，在環境影響評估法制定公布前已取得礦業權之舊礦，於礦業權到期提出展延申請時，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適用目前坐落於國家公園、保安林、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現有礦區。究現行礦業法中，有無不符生態環境要求、國土保安需求、公共利益需求之相關規定？經濟部為礦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曾本於權責妥處？實有深入探討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決議：一、楊委員美鈴自請迴避審查。

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參考方委員萬富、江委員明蒼意見修正）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經濟部。

四、抄調查意見五，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調查局就案關人員有無涉及刑事不法情事查處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六，函請經濟部檢討妥處見復。

六、調查意見七、八，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並函復審計部。

七、抄調查意見九，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八、影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及保障委員會參處。

九、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三、林委員雅鋒、孫副院長大川提：經濟部疏未依礦業法確實審查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泥公司）礦區內有土石流潛勢溪流、地質敏感區及富世遺址等環境現況，輕忽礦區持續開採發生天然災害及礦害之可能性，及開採後廣大

裸露面積影響環境景觀等妨害公益情形，率予核准礦業權繼續展限 20 年，並使文化遺址保護缺乏具體拘束力和充滿不確定性，洵有違失；花蓮縣政府就亞泥公司、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續租轄內礦業用地案先否後准，政策反覆，且處理時程歷時近 6 年，期間任令其等持續採礦收益卻未收取租金，形同「坐在權利上睡覺」，顯有怠失，均有未當等，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楊委員美鈴自請迴避審查。

二、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1 時 50 分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劉德勳 江綺雯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簡麗雲

記錄：柯博修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臺灣地區目前每

萬人口病床數係歐美國家 2 至 2.5 倍，惟醫院病床數仍持續擴大增加，對於醫療及護理機構床位數之管控，究相關單位是否有所評估及依循標準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就核減、擴充、新建急性一般病床之標準等節再詳細說明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對於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已有共識，卻未能積極處理；又勞動部與教育部認定實習醫學生無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之適用，對其權益及身心安全未能提供適當保障，均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及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派員調查衛生福利部辦理「住院醫師工時改善獎勵計畫」，據報有效能過低情事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五，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醫師納入勞基法能否依原訂期程推動、保障住院醫師及實習醫學生之勞動權益等情之辦理進度及成效，於期限內函復本院。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審計部對於行政院所提改善措施之審核結果，併案存參。

三、陳訴人續訴，為陳請廢除高爾夫娛樂稅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本次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向本院續訴之內容並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陳訴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者」之規定，予以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2 分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包宗和 蔡培村 江綺雯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王增華

記錄：柯博修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該院農業委員會及勞動部函復，關於高雄籍遠洋漁船「福賜群」涉有長期虐待境外聘僱漁工致死，且有另名外籍漁工落海失蹤卻不願救援，境內外聘僱漁工適用勞動法規存有差別待遇，究有無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宗旨，主管機關有無掌握境外受聘僱漁工名冊，並實施勞動檢查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四，函請行政院持續督飭所屬就「境外僱用外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之具體落實成效、106 年迄今「境外漁工勞動權益」專案小組之歷次召開會議情形、在國內漁港之檢

查勞動檢查等事項確實檢討改進，每半年定期將具體改善情形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五，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優先推動印尼籍外籍船員具備基本安全訓練合格、加強管理核發及查驗印尼籍船員申請來臺工作之船員證等節確實檢討改進，每半年定期見復。

三、函請勞動部自行列管，嗣勞動基準法攸關漁船船員勞動條件之修法工作完成時，查復提供修正完成之法令 1 份供參，並在修法未完成前持續加強辦理勞動基準法令之宣導工作。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漁業署就 104 年 7、8 月間，我國高雄籍「福賜群」號漁船發生印尼籍船員落海失蹤，及涉有虐待致死情事，嚴重漠視對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查核及管理責任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函請行政院持續轉飭所屬就僱用外籍船員之相關契約範本、辦理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管理相關業務等事項確實檢討改進，每半年定期見復。

三、財政部函復，有關該部國稅局公布最新欠稅大戶名單，多數為老面孔，累計欠稅金額高達新臺幣 1,103.49 億餘元，相關主管機關涉怠於處理，任欠稅情形持續擴大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於 107 年 2 月底前，以本次函復附

表格式，續提供前報本院各區國稅局列管案件之後續清理情形，並說明未能辦結原因等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執行情形查復憑辦。

四、財政部函復，有關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桃園酒廠等 10 機構辦理「棧板卸瓶機設備遷移」等 64 案採購作業，採購過程涉重大異常情事或錯誤行為態樣，該公司及所屬分支機構，未依法查明究責，復未即時妥適處理，影響採購公平，違失情節重大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核財政部函復菸酒公司 106 年度上半年改善辦理情形，該公司尚能落實辦理改進措施，將本案糾正意見所列缺失列為年度重點查核項目、加強查核密度，並將採購查核缺失列為績效考核項目。為利提升行政效能，後續函請該部自行透過稽核機制督管，糾正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3 分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王 銑

記 錄：柯博修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勞動部分別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部分事業單位尚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金額達 1 千餘億元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勞動部督導所屬加強檢討改進，並將 106 年下半年具體改善成效，於 107 年 1 月底前見復。

二、行政院已督導勞動部依調查意見五之意旨檢討辦理，爰調查意見五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4 分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張麗雅

記 錄：柯博修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該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嘉義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及桃園機場曾發生活體動物運送、裝載不當而大量傷亡，究相關主管機關就公立收容所管理、收容及大量轉運民間收容場所與動物裝載運送是否不當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分別函請行政院、苗栗縣政府等機關就所提改進措施之具體執行情形，於 107 年 2 月底前見復。

二、糾正案文二部分，嘉義縣政府已就將晶片採購及疫苗管控制列冊管理，車輛設備及監視系統等業已修復完竣，結案存查。

三、調查意見八，有關桃園國際機場地勤業者運送動物作業程序部分，交通部就桃園航勤公司之作業流程、落實檢核、教育訓練等缺失予以精進，並有抽檢查核情形查復在案可稽，函請該部自行列管，無須函復，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媒體多次報導不法集團或人士利用鉅額或多張本票詐害得手事件，本票一再被利用作為詐騙、剝削、暴力討債或強取豪奪手段，被害人不少，該制度之設計遭受批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追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票據法第 123 條及第 144 條之 2 修正草案後續進展，仍函請該會每三個月函復修法進度供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近年吸毒青壯人口大增，新興合成毒品眾多取得容易，受刑人中高達 4 成以上與毒品犯罪有關，女性受刑人更高達 6 成 5，究與毒品來源有關之藥品物質管制有無缺漏等情案之

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賡續追蹤國內對於毒品先驅化學品流向製毒問題之改善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07 年 2 月底前將 106 年下半年破獲毒品製造工廠及其原料來源追蹤情形等節之辦理情形及成效續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似未積極研修相關辦法，以杜絕假農民弊端，究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除有關假農民人數相關問題，於 2 個月內辦理見復外，其餘仍請於每年 1、7 月底前定期函復上半年之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

散會：上午 11 時 6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劉德勳 江綺雯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簡麗雲 張麗雅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花東地區之交通建設、經費補助、教育資源、垃圾清運、東砂北運、中央政策地方執行等議題，其制度面及執行面均遭遇諸多窘境，造成地方政府推動縣政之困難，進而影響當地民生經濟與產業發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花蓮縣政府將後續辦理情形（含工程計畫時程管制、主體工程開工進度等），於 107 年 1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7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簡麗雲 王增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有關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人員辦理「石門水庫增設攔污索工程」涉及偽造文書，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詎該局未追繳因公涉訟輔助費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已說明並檢附水利署涉嫌弊案人員及因公涉訟輔助之相關處理規定及廠商繳納證明到院，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8 分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林雅鋒 劉德勳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人員：審計部副審計長王麗珍、第一廳廳長李順保、第五廳廳長李奕勳、第一廳稽察兼科長朱曼如、第一廳審計兼科長陳美杏、第五廳稽察兼科長吳肇峰、第一廳審計林惠敏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方召集委員萬富提：「審計部對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司法院、法務部部分」之審議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審議意見修正通過（本次總計審議 30 項，派委員調查 1 項；送請本院調查委員或協查人員參考 8 項；送請本會委員於中央機關巡察之議題參考 8 項；請審計部賡續追蹤處理 5 項；存查 8 項），並提報院會。

（二）有關「部分法院已報廢宿舍遲未拆除點交，影響國有土地活化再運用，又間有獲登錄為歷史建築，未依規定列帳管理，另借用土地已撥還出借機關，惟地上建物坐落土地部分屬法院用地，無法一併撥用，致建物長期閒置，有待檢討妥處乙案」，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備註：本案先行討論，自 9 時 30 分至 9 時 51 分止。）

二、本院 106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檢討議題及推選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推舉方委員萬富就「（一）電信詐騙案件之防制」發言，並請協查人員協助準備發言參考資料。

（二）推舉江委員明蒼就「（三）法

務部防止更生人再犯及其就業輔導機制之執行」發言，並請協查人員協助準備發言參考資料。

三、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調查「據悉，臺東某矯正機關一級主管疑涉嫌性騷擾多位女性下屬職員，雖經受害女職員向服務機關反映，惟該機關人員僅對涉案主管為口頭告誡，嗣經受害家屬寄發存證信函，該機關始展開調查，並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事後該涉案主管並立即申請退休。究本案該矯正機關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有無依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調查、處理？有無追究涉案主管之行政責任？是否獲得應得合法之保護救濟及適當之關懷？該機關有無落實性騷擾之防治工作？均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調查委員姓名、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逕自收取渠原遞交予辯護人之刑事聲明上訴狀，且以應撰寫一式兩份為由退還並要求渠自行依該所寄信程序申請寄發，然若依該所寄信程序為之，顯已逾聲明上訴期間，嗣渠因故未能申請寄出，經具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說明，詎遭該院裁定駁回，損及權益等情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 3 位委員調查。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77 年度偵字第 2685 號案件，未返還渠刑事保證金，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擬抄說明三(一)及(二)之內容，函請法務部說明見復。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抽查法務部及所屬檢察機關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作業，涉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據復業已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列為中央機關巡察議題之參考。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後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與實施研析—以預防貪腐措施為中心」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八、法務部函復，我國重大政商罪犯（如原臺南縣議會前議長吳○○、原瑞芳鎮前鎮長廖○○），屢於發監服刑前，潛逃國外，嚴重斲傷國家司法威信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請法務部賡續檢討見復。

九、法務部函復，依據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法院裁定移送強制戒治前，勒戒處所應繼續收容，該規定是否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法院如得於觀察、勒戒屆滿後，隨時為強制戒治之裁定，則關於受觀察、勒戒者之人身自由保障，與法院為延長羈押裁定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08 條第 2 項需於羈押期滿前將裁定合法送達

，否則視為撤銷羈押之規定，相去甚遠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於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8 條之修正法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復知本院。

十、法務部函復，據訴，為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上更(二)字第 252 號判決有罪確定，經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具狀聲請發還渠所有且未經上開判決宣告沒收之扣押物，詎迄未獲妥適處理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陳訴人續訴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 106 年 9 月 21 日核簽意見末段函復陳訴人，並影附最高法院檢察署 106 年 9 月 8 日台信 106 非 1771 字第 10699103293 號函供參。

十一、司法院函復，據訴，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審理 103 年度原侵訴字第 19 號彭○○被訴家庭暴力之妨害性自主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判處重罪，經聲請非常上訴，詎最高法院檢察署率認於法不合，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符合調查意見意旨，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二、司法院函復，據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1 年度上重更(八)字第 8 號徐○○擄人勒贖案件，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與公平法院精神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三、法務部函復，有關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前鎮長許○○、前主任秘書王○○、課

員林○○、技士鄭○○，分批辦理採購、以議價方式逕洽廠商並溢付價差，使廠商獲超額利潤案及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少將朱○○、張○○、行政士吳○○未依規定將勞軍慰問金繳交入庫、自行製作領據交捐贈人收執案等後續處理結果，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擬予併案存查。

十四、行政院及法務部函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徐○○因長期懈怠職務，稽延案件之進行，情節重大，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認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法官法規定移送本院審查，並建議罰款任職時月俸給總額三個月。徐○○拖延案件長期不結案，除對人民訴訟權益影響甚鉅外，另其將大量案件交由檢察事務官製作結案書類，是否違反法院組織法之規定，有進一步詳究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2，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查明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法務部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查明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林雅鋒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江綺雯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記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雅鋒調查「據訴，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案件，疏未發現被告潘○○冒他人之名應訊，竟以他人之名為緩起訴，嗣因潘○○未履行緩起訴處分負擔，檢方撤銷緩起訴後又對該他人聲請簡易判決，於發現錯誤後聲請法院更正被告姓名，法院雖准許並裁定更正，但檢察官對他人被簡易處刑之判決提起之上訴，卻被法院因上訴逾期而駁回。衍生該他人之權益受損，有無提起救濟之途徑？被告姓名及年籍資料，是否屬得裁定更正範圍？檢察官對該簡易處刑之判決，上訴期間如何計算？司法機關辦案有無疏失等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內政部警政署，請該署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四、五函法務部，請該部就調查意見三、四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就調查意見五參處見復，另就調查意見三相關人員

疏失責任研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司法院參處見復。

(五)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委員姓名、處理辦法)上網公布，附件不公布。

二、王委員美玉調查「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下稱彰化少輔院)於 106 年 4 月 20 日晚間發生同房之洪姓少年與李姓少年衝突，致李姓少年緊急送醫急救後仍不治身亡之不幸事件。究彰化少輔院對該事件處理情形為何？有無隱匿、延誤送醫、通報或拒絕警方偵訊、採證情事？有無防範收容少年暴力衝突之相關機制或處置措施？該事件是否涉有相關人員違失責任？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一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

(三)調查意見二、五，函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重新檢討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彰化縣警察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三至六，函請法務部矯正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委員姓名)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

三、王委員美玉提：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於 106 年 4 月 20 日晚間發生同房之洪姓少年與李姓少年衝突，致李姓

少年緊急送醫急救後仍不治身亡之不幸事件，該院因值勤的管理員未落實巡視、舍房報告燈連通值班台的警示燈故障數月未修、裝置位置不良、警示訊號未連通中央台等設備老舊、管理落伍因素，致緊急呼救警訊系統嚴重失靈，貽誤李生送醫契機，且事發後該院延遲報案，並錯誤引據法律，拒絕警方詢問學生、限制警方偵辦作為，致警方處理重大刑案標準作業程序難以實踐等情，均核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四、衛生福利部函復及陳訴人續訴，有關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102 年度偵續三字第 1 號業務過失傷害事件中，被告手術前不知原告有置入雙 J 導管之必要，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陳訴人部分：待本案後續處理有具體結果時再行函復。

(二)有關衛生福利部部分：函請該部依核提意見(二)所示，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查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11 分

##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蘇瑞慧  
記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部分法院經管國有建築用地間有自撥用後迄未依撥用計畫使用，或無運用計畫呈閒置狀態，或為低度利用，亟待通盤檢討研謀改善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司法院與法務部雙方既已建立橫向聯繫機制，尚符合本院調查意旨，函請行政院自行追蹤列管（免再函復本院）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12 分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楊美鈴

請假委員：江綺雯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王 銑

記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辦理劉○○被訴傷害致人於死案件，偵辦過程涉有諸多違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僅憑單方證人證言，率以判決劉○○有罪，經提起上訴，復遭最高法院判決駁回，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二、司法院函復，有關「據訴，現行刑事訴訟法雖未規範測謊鑑定之證據能力，然偵審實務卻不排斥測謊鑑定，並得引為刑事證據，惟採用迄今司法機關並未就測謊鑑定統一制（訂）定相關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作為偵審依據，肇致各級法院與檢察機關判斷標準不一，實易生冤抑，除涉有背離真實發見義務外，亦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公平法院原則未盡相符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司法院將研擬證據法專法等相關草案結果，函送本院參酌。

（二）影附司法院復函送陳訴人參酌。

散會：上午 11 時 13 分

十四、補列一本院第 5 屆第 39 次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18 人

院長：張博雅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 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章仁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各處處長：陳美延 黃坤城 巫慶文  
鄭旭浩

各室主任：張惠菁 陳月香 蔡芝玉  
彭國華 汪林玲 尹維治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 銑 林明輝 張麗雅  
簡麗雲 王增華 蘇瑞慧  
周萬順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 林勝堯

主席：張博雅

記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38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38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監察業務處報告：為本院 106 年度（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之辦理情形等，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秘書處報告：本院 106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委員之選認名單，暨各委員會召集人選舉事宜，請鑒察。

說明：（一）按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各委員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分任之；每一委員以任 3 委員會委員為限。每一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超過 14 人。」暨同法第 4 條規定：「各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 1 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

（二）查 105 年度各常設委員會召集人分別為：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王召集委員美玉、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包召集委員宗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陳召集委員慶財、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楊召集委員美鈴、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蔡召集委員培村、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李召集委員月德、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江召集委員明蒼，任期將於本（106）年 7 月

31 日屆滿，爰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改選。

決定：准予備查。

五、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辦理本院 106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選舉事宜，請鑒察。

說明：(一)該小組委員係依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 2 條：「本小組置委員 5 人，由本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之，任期 1 年」之規定辦理產生。

(二)該小組本屆(105 年)委員係於 105 年 7 月 12 日本院第 5 屆第 26 次會議選舉產生，由方委員萬富、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楊委員美鈴、劉委員德勳等 5 人組成。任期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屆滿，爰依例辦理改選。

決定：准予備查。

六、廉政委員會報告：辦理本院第 5 屆 106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7 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任期 1 年，不得連任。」辦理。

(二)本院第 5 屆 105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為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江委員明蒼、林委員雅鋒、陳委員小紅、楊委員美鈴及蔡委員培村，並由陳委員小紅擔任召集人，任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決定：准予備查。

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辦理本院 106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鑒察。

說明：(一)查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7 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任期 1 年。」

(二)次查現任委員任期於本(106)年 7 月 31 日屆滿，依前開規定，提請院會重新改選。新任委員之任期，自本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決定：准予備查。

八、秘書處報告：為辦理 106 年度本院第 5 屆院會法定出席人席次抽籤事宜，請鑒察。

說明：(一)依「監察院會議規則」第 8 條規定：「本院會議法定出席人席次，除院長、副院長外，每屆第 1 次會議時抽籤編定，以後每年抽籤 1 次。」

105 年院會席次前於 105 年 7 月份院會抽籤，除院長、副院長外席次為 1-16，該席次原應適用至 106 年 7 月止，嗣為配合本院第 5 屆補提名監察委員就職事宜，爰規劃延至 106 年 8 月 1 日加開院會時重新抽出 106 年度院會席次。頃據 106 年 7 月 13 日立法院談話會，未將 11

位補提名監察委員人事審查案排入第 2 次臨時會，爰僅針對 1-16 席次辦理抽籤；另為簡化抽籤流程，依例於院會委員簽到時辦理抽籤事宜，並自同年 8 月份院會時調整席次。

(二)查院會席次為：

1. 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本院委員為接見人民陳情及批辦人民書狀，每日依籤定席次由委員 1 人輪值，並於輪值前通知之。」
2.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監察委員依本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提出彈劾案後，應即依本法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由監察委員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審查。」
3.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2 項、第 11 條及第 14 條之規定，於糾舉案準用之。」
4.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監察委員調查人民書狀所訴事項，及依院會或各委員會之決議，推派委員調

查案件，依左列規定辦理：一、監察委員調查案件，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

(三)故本院委員輪值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派查案件及審查糾舉、彈劾案件，即依上開抽籤編定席次辦理輪序。

決定：准予備查。（籤定院會席次圖附後）

乙、選舉事項

主席報告：以下 4 項選舉，請推舉監察員 3 人，為發票、投票、開票及同票時抽籤決定當選名單之監察員。經推請高委員鳳仙、林委員雅鋒及江委員明蒼 3 人為監察員。

主席宣告：請監察員執行職務。

一、選舉本院 106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召集人。

說明：(一)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各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 1 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

(二)105 年度各常設委員會召集人：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王委員美玉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包委員宗和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陳委員慶財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楊委員美鈴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  
蔡委員培村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  
李委員月德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  
江委員明蒼

選舉結果：

本院 106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召集人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尹委員祚芊	得	1	票
陳委員小紅	得	6	票
劉委員德勳	得	1	票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江委員綺雯	得	3	票
-------	---	---	---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尹委員祚芊	得	3	票
包委員宗和	得	1	票
李委員月德	得	5	票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章委員仁香	得	3	票
陳委員小紅	得	2	票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仇委員桂美	得	5	票
包委員宗和	得	1	票
陳委員小紅	得	2	票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章委員仁香	得	1	票
楊委員美鈴	得	1	票
蔡委員培村	得	6	票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方委員萬富	得	6	票
-------	---	---	---

主席宣布：

(一)陳委員小紅當選為本院 106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

(二)江委員綺雯當選為本院 106 年度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

(三)李委員月德當選為本院 106 年度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

(四)章委員仁香當選為本院 106 年度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

(五)仇委員桂美當選為本院 106 年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

(六)蔡委員培村當選為本院 106 年度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

(七)方委員萬富當選為本院 106 年度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

二、選舉本院 106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說明：(一)依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 2 條規定：「本小組置委員 5 人，由本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之，任期 1 年。如有過半數出缺時，補推選之。」

(二)105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方委員萬富、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楊委員美鈴、劉委員德勳。

選舉結果：

本院 106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仇委員桂美	得	4	票
尹委員祚芊	得	2	票
方委員萬富	得	6	票
王委員美玉	得	1	票
包委員宗和	得	4	票
江委員明蒼	得	3	票
李委員月德	得	12	票
林委員雅鋒	得	4	票
高委員鳳仙	得	3	票

章委員仁香 得 4 票  
 陳委員小紅 得 5 票  
 陳委員慶財 得 13 票  
 楊委員美鈴 得 11 票  
 劉委員德勳 得 2 票  
 蔡委員培村 得 5 票

主席報告：

106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選舉投票結果，陳委員小紅、蔡委員培村各得 5 票，經兩位同票委員抽籤結果，由蔡委員培村當選。

主席宣布：

陳委員慶財、李委員月德、楊委員美鈴、方委員萬富、蔡委員培村 5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6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三、選舉本院 106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

說明：(一)依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7 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任期 1 年，不得連任。」

(二)105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陳委員小紅、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江委員明蒼、林委員雅鋒、楊委員美鈴及蔡委員培村。

選舉結果：

本院 106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尹委員祚芊 得 14 票  
 方委員萬富 得 14 票  
 包委員宗和 得 15 票  
 江委員綺雯 得 9 票  
 李委員月德 得 11 票

高委員鳳仙 得 12 票  
 章委員仁香 得 13 票  
 陳委員慶財 得 11 票  
 劉委員德勳 得 12 票

主席報告：

106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投票結果，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各得 11 票，經兩位同票委員抽籤結果，由李委員月德當選。

主席宣布：

包委員宗和、尹委員祚芊、方委員萬富、章委員仁香、高委員鳳仙、劉委員德勳、李委員月德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6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

四、選舉本院 106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說明：(一)依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7 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任期 1 年。」

(二)105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仇委員桂美、方委員萬富、王委員美玉、江委員明蒼、林委員雅鋒、陳委員慶財、楊委員美鈴。

選舉結果：

本院 106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仇委員桂美 得 6 票  
 尹委員祚芊 得 6 票  
 方委員萬富 得 10 票  
 王委員美玉 得 1 票  
 包委員宗和 得 11 票  
 江委員明蒼 得 8 票

江委員綺雯	得	5	票
李委員月德	得	6	票
林委員雅鋒	得	6	票
高委員鳳仙	得	9	票
章委員仁香	得	6	票
陳委員小紅	得	6	票
陳委員慶財	得	6	票
楊委員美鈴	得	9	票
劉委員德勳	得	7	票
蔡委員培村	得	5	票

主席報告：

106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選舉投票結果，仇委員桂美、尹委員祚芊、李委員月德、林委員雅鋒、章委員仁香、陳委員小紅、陳委員慶財各得 6 票，經 7 位同票委員抽籤結果，由林委員雅鋒當選。

主席宣布：

包委員宗和、方委員萬富、高委員鳳仙、楊委員美鈴、江委員明蒼、劉委員德勳、林委員雅鋒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6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散會：下午 3 時 29 分

### 十五、補列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2 時 4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張麗雅

記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消防局辦理所屬第二大隊暨玉溪分隊等 3 件廳舍新建工程案違失事項改善結果。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主管機關對缺失之檢討辦理情形，其處置措施尚稱妥適，本案結案存查。

二、陳委員慶財、李委員月德、江委員明蒼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南投縣政府辦理土石疏濬工程及標售作業情形，據報核有涉嫌不法情事，經函請該府政風處協助查明處理及司法單位起訴在案，南投縣政府行政管理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南投縣政府。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南投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陳委員慶財、李委員月德、江委員明蒼提，南投縣政府辦理河川土石疏濬作業，公文內部管理鬆散，先是越權核定同意承攬廠商違法外運大石公文，復於發文之際，未併同副知保全廠商、警察機關以落實監控機制，肇致大石違法外運

無法追回，既造成政府財政收入減少，又錯失河防安全雙重保障之機會；另該府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簽辦廠商低價搶標問題，僅憑廠商有將工項逐一量化說明，及來函保證施工品質及誠信履約，未真正確實檢討分析各工項量化說明之合理性，衍生貪瀆廉政問題，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